

年

卷

期

5

3

第

第

華僑先鋒

第五卷第三期 JUN 29 1948

目次

題詞

吳鐵城

一年來之救僑工作

許世英

管理華僑匯款之回顧

孔祥熙

一年來僑生之救濟

陳立夫

緊急救僑經過

劉維熾

華僑雙重國籍問題

曾特

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復興問題

吳半農

戰後華僑教育問題

余俊賢

人民出國之指導及管理問題

黃天爵

促進中斐邦交之管見

周廷權

保護泰國華僑芻議

周演明

到世界永久和平之路

鄧公玄

齋黨史史料入蜀記

何承天

愛國的母親

池振超

詩詞

許公武

何承天

范任 許畫

但兼 章士釗

汪東 沈尹默

華僑動態

一月大事記

救僑特輯

戰後南洋華僑問題特輯

文藝

華僑先鋒月刊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華僑興業銀行

服務社會

輔助建設

發展金融

促進生產

宗旨

營業要目

辦理普通銀行業務

優待僑胞存款放款

辦理生產投資放款

辦理國內各地匯兌

本行開業伊始爲優待僑胞及開幕紀念戶（五百戶爲限）起見特將各種存款利息增加二釐敬希

賜顧

地址：重慶小什字十字堂內

電話：四一三二九 電報：五〇〇八

華僑先鋒救僑特刊

出水火而登衽席
挈同胞共以事澄清

吳鐵城題



一、

二、

三、

四、

一年來之救僑工作

許世英

一 前言

一年來之救僑工作

查南洋各地，素爲我僑胞作業之區，斬荆披棘，畢路盤桓，積畢生之血汗，建今日之繁榮。此舉世所公認者也。自國父中山先生首創革命，僑胞贊助，不遺餘力，至有譽爲中華民國之母者，信不虛罔。抗戰以遠，僑胞捐輸，動輒鉅萬，其効忠祖國之熱忱，與前線將士國內同胞，並無二致。迨以前歲冬季，敵閩南侵，遍地烽火，敵海狼煙，昔日繁華，悉成焦土，號稱僑胞第二故鄉之南洋各屬，痛遭毀滅，然而我海外僑胞，不惜犧牲，愛護祖國，甘冒艱危，不爲敵役，或投奔祖國，或流落鄰邦，老弱轉徙，風露淒其，興念及此，不禁淚零。更可念者，內地居住僑眷，素恃僑匯維生，國內僑籍學生，夙賴匯款接濟，一旦斷絕，頓失所依，仰屋興嘆，籲天莫應，中央本休戚與共之懷，宜慰僑民之意，特頒命令，撥發鉅款，着由本會辦理救濟，世英奉命之餘，遵照總裁訓言，中樞指示，孔委員長之關注，一面詳擬救僑計劃，一面趕辦搶救事宜。正積極推進之間，港九相繼失守，緬戰復行轉進，難僑匯集各地，待救更形迫切，世英目擊僑情，不勝憫惻，爰於客冬風雪交加之際，親往閩粵滇桂邊境視察，指示機宜，督屬搶救，並會商各省政府暨有關機關，因時制宜，訂定各種救僑辦法，於國內西南各省，海外南洋諸地，督設救僑機構，核撥救僑鉅款，安轉流亡，收拾人心，紓艱窮之憂，慰嗚咽之望，現工作推進，時逾一年，茲將救僑經過簡述於次。

二 救僑機構之組織

辦理振務，首貴迅速，工作推行，端重組織。本會爲適應機宜，迅赴事功，乃依照計劃，規定在國內西南歸僑入彀要衝或故居衆多之省，海外南洋華僑雲集或交通孔道之地，籌設救僑機構，或商請有關機關，趕辦急救，以慰僑望，所設立者又時予調整，以求救僑組織加強，工作效率提高，所商請者，亦時加督導，以冀成效迅見，難僑復蘇。略計在海外各地商組成立之振濟機構有港、澳、新加坡、山打根、棉蘭、火奴魯魯、馬尼刺等振濟會，賑成南洋戰區僑民疏散協助委員會，加爾各答華僑救濟委員會等等；在國內各省籌設成立之救僑機關有粵、閩、滇、桂、黔等省緊急救僑委員會

。各會或其他地方有關機關分別所設之招待護送站所等等，照料周到，僑胞稱便，嗣因戰局時有轉變，機構亦隨之而有裁撤與增設。

三 救僑工作之實施

救僑機構迅速設立，救僑工作亦隨即展開，振款屢撥，極能適應時機，德沾難僑，拳情咸慰，茲將實施概況陳如左：

(甲) 普通救濟

子、搶救與收容：愛國僑民紛紛後撤，安退內地者固多，陷入敵區者亦復不少，於是一面派員密入淪陷地域，一面派遣搶救隊分駐戰區附近，從事搶救，輔導內移。又感僑胞後退，人地生疏，衣食住行，諸多困難，爰酌難僑災情輕重，當時環境順逆，或予招待住宿，或予收容留養，俾免凍餒之虞，流離之苦。

丑、運送與安置：僑胞進入印境回抵國內，泰半另謀生活，重創新業，歸返原籍，復起爐灶，故特資車運送與職業介紹。

寅、醫療與撫卹：僑胞長途跋涉，艱苦備嘗，疾病死亡，在所難免，故對醫療撫卹，尤屬重視，務使病者可癒，死者得殮。

卯、其他救濟：歸國僑民有天寒衣單者，發給棉衣，有飾物變賣者，代辦寄售，有其他特殊困難者，予以其他特別補助。

(乙) 特殊救濟

子、各界人士救濟：各界人士（專指黨政軍等高級人員文化人士僑領等），居留海外，從事各種事業，維護抗建國策，此次居地淪陷，相率而歸，不為敵所利誘，不為敵所威屈，排萬難，歷艱險，愛國熱忱，殊深欽佩，故予特別救濟，熱烈招待。

丑、僑民教育救濟：海外僑校教職員學生受戰事影響而內遷國內僑校教職員學生，因僑匯中斷而感困，本會為使學業得以繼續，生活得以維持，特會同僑務委員會教育部等，統籌救濟積極振撫。

寅、技術員工救濟：國家從事生產建設，正需材孔急，內遷技術員工，任其投閒，實於國家有損，於是會商人材調

州協會經濟部工礦調整處，分別辦理登記救濟，核派工作，使人盡其才，增進國力。

卯、僑胞眷屬救濟：僑眷生活，素賴僑匯維持，今失外匯資源，家斷米鹽接濟，困難頓生，饑餓立至，爰特先謀僑匯溝通，撥款急救，並呈撥僑貸專款，誘掖生產，俾涸轍之魚，得重游滄海。

辰、友邦人士救濟：為增進盟邦友誼，表現立國精神，凡友邦人士退入國境，咸予特別招待，格外愛護，使有舟車宿食之便，而無流離饑寒之苦。

巳、其他救濟：僑民團體機關及僑童等，因外匯斷絕而告經費無由，或生活無着，僑童則予收容教養，或發款救濟，僑團機關則予一次錢助，或按月款助，使其不因僑匯中斷而感困，不為外匯中止而停業。

救僑工作，略如上述，計國庫支撥救僑專款已達四千餘萬元（僑眷貸款六千萬元未列入），各方捐款尙未計入，救濟僑民人數亦共有一百二十餘萬人，登記經過人數尙未計及，以時間之倉卒，歸僑之絡繹，振款之微薄，辦理容難盡善，蓋亦事實所難免耳。

四 救僑工作之感想

罹難僑胞投奔內地，室家既已蕩然，精神當受激刺，世英不敏，謬膺振務，未能使僑胞老安少懷，心安意得，反躬自問，深用慚疚，幸盟國勝利在望，失地收復可期，望我僑胞忍受目前之艱苦，爭取永久之和平，庶不久之將來，即能邁返原地，重理舊業，報効祖國，力助革命，迄底於成，不惟祖國之幸，亦我僑胞之榮也。世英職司振濟，當本總裁暨中樞之指示，未雨綢繆，籌劃復員，扶助僑胞，恢復舊業，惟責任重大，事業艱鉅，深懼力絀弗勝，尙冀各界人士，社會賢達，時予指導，俾免隕越，是所企幸，再本文限於篇幅，頗嫌簡略，已另編「救僑工作總報告」，力求詳盡，一俟印訂藏事，即當公之於世，附此聲明。

生命的意義，是創造其宇宙繼起的生命。

生活的目的，在增進我人類全體的生活。

管理華僑匯款之回顧

孔祥熙

華僑匯款歸國，向為我國國際收支之主要項目，對於僑胞眷屬生計之維持，與國內經濟事業之發展，裨益至鉅，以往僑匯係由中外銀行及僑批業自由承攬，其由我國國家銀行及郵匯局所吸收者，尤為充實外匯基金之一重要來源。

自抗戰發生後，政府為厚集準備並便利僑胞匯款，即由財政部先後訂定吸收僑匯合作原則及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行吸收僑匯統一辦法，公佈施行，責成專辦國際匯兌之中國銀行聯絡粵省銀行及郵政匯業局努力吸收，所收外匯，則由中國銀行彙解中央銀行，以資集中，同時由財政部督飭中國銀行在英美荷各屬主要商埠及僑胞密集地帶，籌設分支行處或委託代理處，期使機構充實，組成接受僑匯金融網，對於匯解手續，並應力求簡捷便利。迨歐戰發生，英法及其屬地先後實施統制外匯，限制華僑匯款，迭經我外交當局分別交涉，各地僑款匯出，亦均尚無阻滯。

三十年七月間英美政府向我國之請，封存國人在外資金，關於解封特權，即畀予我中央銀行，各地華僑匯款事項，復由財政部核定辦理原則四項，規定由中央銀行集中辦理，以利統籌。該行並照僑胞居住地區情形劃分十區，分別委託各地中國交通及粵省銀行為收集僑匯之代理行，一面則商請英美政府對我僑匯集中原則，予以同意協助照辦，惟上項原則頒佈未久，即遇太平洋戰事爆發，南洋僑胞集中各地，先後淪陷，原經委託之代理行，如馬來亞之新加坡，緬甸之仰光，荷屬東印度之巴達維亞，及香港等地中國銀行，菲律賓及越南西貢之交通銀行，遷避之廣東銀行，均已先後撤退，或被敵人挾制，失去自由，各該地之華僑匯款，勢源斷絕。目前仍能繼續通匯者，則有倫敦紐約印度加爾各答及澳洲雪梨等地之中國銀行，就中尤以紐約一地，幾為南北美洲僑匯轉匯國內之唯一集中地，該行僑匯業務，亦益見開展，財政部為適應當前事實需要，並為便利僑民起見，復經督飭當地銀行，積極辦理力謀改善，茲就有關事項辦理情形，略述如次：

(一)增設僑匯處所。按美政府在戰後曾頒佈法規，規定外籍銀行，除已在境內設有行處者外，不得前往設立，英國亦有類似情形。現在美國方面，除由紐約中國銀行直接收匯外，則兼採委託代理方式，計已與該行訂約者，有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舊金山廣東銀行，加拿大帝國銀行，檀香山自由銀行，及古巴之波斯頓國民銀行分行等，匯國內方面，則由該行在廣東肇慶台山赤坎長沙等處設立行處，以便僑匯之迅速送達，其在淪陷區居住之僑眷，則設法委託可靠商業行莊代解。

(二)簡化匯兌手續。督飭中國銀行舉辦電匯收款人登記辦法，將僑眷姓名住址與匯款人之關係，先行登記，編

一年來僑生之救濟

陳立夫

當敵人蓄意南侵，太平洋正感風雨欲來之際，本人就平日之觀察，深知一旦軍事發動，南洋羣島、緬甸及香港等地之淪陷，因而影響各地之僑民教育，並使僑生處於困苦顛沛之境，殆均不易或免。故教育部於奉行七中全會之提示，「注意僑教視導」，派遣緬甸、港澳等區僑教視導人員之時，在各該員出發之前，曾再三諄囑，萬一戰事不幸波及各該區域，各該員必須盡量協助僑生退入國境，以符中央搶救青年之旨，並應補助其川資，解決其交通之困難。入國境後，即比較易於救濟，並可使得繼續求學。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後，各該員在香港緬甸，尚能各盡其責，以達到本部預期之目的。惜乎派往馬來亞之人員，以受戰時交通阻隔影響，不及前往；派赴其他各地者，又因抵達後馬尼刺即告失守；皆未能發揮其兼負之救濟僑生效能。是以馬來亞等地僑生之返國者，為數較少。此誠為國家之損失，而非教部體料所及也。

過去概況

自敵寇向香港及緬甸等地開始侵略行動，教育部即電飭各在海外之視導人員積極協助各僑校學生返國，當與僑務委員會向行政院請得僑教救濟費（由會保管，但由該會共同支配），指撥鉅款，交緬甸及港澳僑教視導人員努

力搶救僑生。同時並通飭各級學校增班增級免收收容僑生之學校，計有國立第三華僑中學設於廣東樂昌，學生約八百人；國立第二僑民師範學校設於廣東坪石，學生二百八十人；原設在雲南保山之國立第一華僑中學遷至貴州清鎮，四川荊江之國立第二華僑中學派員至桂接收僑生，以及福建長汀之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均擴充班次及經費，增收僑生；雲南早貢私立育僑中學改為國立第一僑中呈實分校，容僑生二百四十餘人。國立復旦大學，中山大學均設僑生先修班，收容高中畢業之僑生投致專科以上學校未經錄取或逾期不及投考者。原設在南岸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接待所，亦大事擴充，凡來滬尚未入學之僑生，皆可隨時收容，並於暑期中設班予以補習，並指導其升學。此為中央直接收容僑生工作之概要；教育部因與僑委會合力澄辦，而中央海外部與振濟委員會亦畀以極有裨益之助力。在此一年內（卅一年），粵省由教部與僑委會呈請行政院撥發專款在中等學校內添設五十班增收僑生；貴州省亦經撥款協助救濟路過該省之僑生；閩桂粵滇等省，均在中央撥發各該省之救濟專款內，提出一部分於僑民教育用途（例如粵省在救濟費中劃出二百萬元充僑教經費）；故救濟僑生之工作，尚能推行順利。截至上年年底為止，粵省其救

僑生四九二五人，其中三一一人經已收容入學（餘返鄉或自謀職業或轉入他省）；連在太平洋戰爭前已在粵省各校肄業之僑生八五九一人；共計救濟收容使之入學達一七〇二人；桂省五一五人；滇閩兩省經本部與僑委會催促尚未據詳報；滇閩桂滇四省以外各省中之僑生由中央直接予以救濟者為二〇五二人。

僑生之救濟，不僅限於臨時之收容，而在於入學後之膳食、衣服、書籍與零用等項之供給。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返國僑生之情形如此，戰前已在國內讀書之僑生，又何獨不然；蓋戰爭影響通匯，僑匯斷絕，各生前由海外匯款供給者皆告來源竭，且僑生人地較疎，並乏親友，借貸無門，自非國家予以供給不可。故教育部立即通飭各級學校，凡在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肄業之僑生，皆得比照戰區學生，申請膳食貨金，其在省縣市私立中等學校肄業者，得依照手續，請求膳食補助金。但桂閩粵各省省縣市私立中學僑生未及請求膳食補助金，由各省救僑委員會逕行撥給者亦不乏其例。僑生以入公立（最好入國立）學校為原則，其已入私立學校者應轉入公立學校，旅費由國家酌予補助；但經濟自能維持而仍願在私立學校繼續其業者聽之。此外，並由教育部與僑委會在僑教救濟費項下撥發僑生特種救濟金；中等學校僑生每人每學期一百五十元，專科以上學校每人三百元，供各該生衣服書籍及零用等用途。特種救濟金亦有由各省救濟費項下撥發者，要皆採因地制宜之便利，而顧及「及時救濟」之原則；蓋同本中央愛護僑生之意，固無分畛域也。卅一年全年政府用之于在校之僑生救濟經費，總數當在二千六百萬以

上（包括膳食貨金在內）。國立僑中僑師經費與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經費及其僑生膳食約為三九九二九七元。

關於僑生之訓練，上述之中學師範以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收容，均屬於經常性質，無庸贅述。至特殊訓練，教育部曾委託北平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辦理光學儀器製造人員訓練班，收容返國僑生（或僑校教職員），予以二年之專業訓練，使於畢業後，得以專長，服務社會。上年一年，僅為該班學程之半。又在呈實舉辦東方語文短期訓練班，嗣即設立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設置印度、泰國、緬甸、馬來語等科目，收容僑生，使於畢業後，返海外服務。夫在海外各地執行任何種業務，自應注重與當地人士感情之交流，而此項重要因素之維繫，又非擅長當地語言不為功。故該校之發展，與僑務（不獨僑生）實有密切之關係。

未來計劃

本年度教育部所訂關於救濟僑生之計劃，大體均已確定。關於專科以上學校部門，除光學儀器製造人員訓練班及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繼續辦理外，擬在廣西大學，復旦大學及廣東文理學院各添設僑生先修班一班。中等教育部門，以國立第一僑中由保山遷至清鎮，亟得整理擴充，已派員前往視導，以作為整理擴充之依據；並依照中央核定預算，酌量擴充國立第二三僑中及國立第一二僑師班級，以應需要。僑一中呈貢分校改為國立西南中山中學；另有桂省一二收容僑生之私立中學亦擬改為國立，正在計劃中。其在省方之增班增級，則由省預算負擔之。至僑生之特種救濟金，凡家庭可涵蓋之僑生，自不予發給，其餘仍

照上年度之規定辦理。僑生膳食費，則與戰區學生相同，在省公糧中勻支解決之。僑生接待所，已畀以十萬元之建築設備費及五萬元之棉衣費，擴充收容僑生名額。其他零星問題，隨時與僑務委員會商洽處理。又在上年中，行政院飭振濟委員會召開之華僑救濟會報，本部亦派員參加，隨時解決緊急救僑問題；嗣振委會又舉行戰區學生問題性質之會報，僑生亦在討論之列，仍擬繼續派員出席參加。

夫僑生之緊急救濟，目前似已告一段落，此後縱有僑生返國，為數當不如上年之鉅。是以以後僑生之救養問題似重於收容。十中全會之提示與決議，注重學生之營養，關於此點，教部已盡量計劃，僑生自包括在內。僑生之性格

軸心輪隻損失共計約千萬噸

蘇聯擊沉與未算在內

自開戰以來至一九四三年二月為止，德國商輪被擊沉俘獲或受傷者共計三百三十六萬五千噸，義大利則為四百零二萬七千噸，此外尚須加上軸心附庸國家之商輪六十二萬六千噸。至言日本之損失，被提請蘇聯注意，美海長諾克斯三月十七日在華盛頓發表之聲明，彼在該聲明中估計，日本損失之航輪一萬八十五萬七千噸。布氏復謂：上述數字，並不包括吾人蘇聯盟友所擊沉或擊傷者之數字，然包括一切其他盟國所擊沉之數字。彼表示願調查蘇聯加諸軸心方面之損失。

，以大多生長熱帶，富於熱情與血誠，且以海外天氣關係生活當較國內學生舒適優越，故嚴格之管訓以及如何可以發揚其性格之優點或消弭其習性之弱點，頗宜加以重視。僑生將來回返海外，能否幫助其父兄擴展其事業，或另創鉅業，智識技能，固屬重要，而國家民族意識與道德修養尤為重要。當今之世，社會秩序及一切建設問題，實為一道德與科學配合之問題。倘在科學（智識技能）方面有所成就，而道德上之造詣落後，不足以資適應，仍不能與其他各國人士相競。僑生之訓育，尤宜特別注重，以期養成典型之中華國民，而使適宜于國外奮鬥。願吾熱心僑教人士共教之。

印度人口約三萬九千萬

印度人口總數一九三一年以後，即由三萬三千八百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五十四人，一九四一年時增至三萬八千八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五十五人。即已增加五千萬〇八十七萬八千八百〇一人，計增百分之十五。較之過去五十年內任何十年間所增人口數量或百分比均大。

緊急救僑經過

劉維熾

自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香港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我海外僑胞直接遭罹戰禍，或呻吟於敵人鐵蹄之下，忍辱負重，或顛沛流離，攜老率幼，冒險內渡。政府眷念我僑胞之痛苦，特撥巨款，分別成立救僑機構，辦理緊急救濟、接待、疏運、資遣、安置等救僑事宜。茲將此次各省緊急救僑情形及本人奉派主持昆明緊急救僑經過，略為敘述如次：

甲、救僑機構與經費

正當香港事態嚴重，僑胞待救孔亟之時，中央即於戰事爆發之同月二十日由振濟委員會海外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秘書處等機關共同開會商討救濟辦法，幾經磋商，結果擬定救濟辦法大綱，呈請 總裁指撥救僑經費一萬萬元，並決定在中央方面不另設機構，而以各部會聯席會議方式協議救僑事宜，其在各省方面即分別在僑民過境，或僑民衆多之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五省成立緊急救僑委員會，綜理各該省之一切救僑工作，在緊急救僑委員會之下，則由各省救僑會斟酌實際情形，自行在各縣各地設立招待所舉招待站，計雲南方面設有招待所十處，廣西設有招待所十五處，廣東則沿海各縣均有類似的機構設立，同時在東西北三江派駐騎掃搶救隊六隊，惟福建與貴

州工作較為簡單，因之單位亦少。關於救僑經費，中央救僑聯席會議原議撥發一萬萬元，嗣以中央財政困難，實際祇先後領到四千一百四十萬元。

甲、各省緊急救僑實況

一、雲南救僑情形：昆明原設有雲南省緊急救僑委員會，由龍主席兼充主任委員，負責辦理緊急救僑工作，在贛戍未失以前，難僑抵昆者，每日不過數十人，故應付尚易，贛戍失守，難僑湧至，人數頓達萬人，其時因經費及其他種種關係，設備不周，而辦法亦未盡妥善，後經龍主席指撥第五軍分校、昆華學校、中法學校等處為暫時招待難僑之用，其後擴充為九個招待所，並成立雲南各界協助救僑委員會，協助一切，情形始稍改善。當本人奉派抵達昆明之際，留昆僑胞約達八九千人，故疏散回籍，乃為第一要務，惟車輛汽油俱其缺乏，疏散工作頗感困難。嗣由兩廣同鄉會採取租車辦法，向有關之同鄉及商人徵集車輛，車輛問題，始得解決，又因政府統制汽油，市面無法購用，預計汽油一項，尚缺四百大桶，由是會同陳委員長電請 總裁核發，當蒙電覆照准，乃與軍政部交通司洽商發手油續，定為每三日發油一批，車輛汽油問題既告解決，由是難僑之疏散事宜，得以順利進行。總計自去年五月起

至同年八月底止，經該會疏運難昆而有數字可稽者有二萬零九百二十一人，經各招待所招待並予以救濟者有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人，查此次輸送辦法除對閩僑備有直達閩省之專車外，其餘皆直達金城江爲止，故此大輸運工作尙稱完善。旋以歸僑人數減少，緊急救濟工作告一段落，乃將九個招待所先後裁撤停閉，僅留原有第三招待所以爲後至難僑之用，當時每人日發膳費十元（小口六元），並規定三日爲期，期滿即行發給旅費一百四十元，遣赴曲靖再行候車東返。其後復據滇西方面報告，近有後至難胞一千餘人行抵北廟一帶，該會（滇救僑會）乃委託下關商人尹輔成嚴煥成等籌設下關接待站，負責接待疏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第一服務區亦共同協助進行，由是後至難僑均能安抵昆明，并獲資送回籍。據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第一服務區報告，於去年十二月內一共接待輸運難僑二百四十三人。以上爲昆明方面辦理救僑經過，今再進而對經費問題作一概括之敘述。關於雲南省救僑經費，中央振濟委員會原定爲五百萬元，但因汽油及其他物價高漲，不敷尙鉅，當與陳委員長斟酌實際情形，擬具預算九百二十萬元，呈請核發，并商請四行總處先行墊發五百萬元，以應急用，蒙電照准，由是經費問題，得以解決。根據去年十月救僑會報告，總計支出救僑經費一千零六十三萬六千零一十一元，收入總計一千零六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三元，結存九百七十七元，惟以繼續歸來之僑胞尙多，所餘之款，勢難應付，故該會爲謀竟其全功起見，乃再請中央增撥二百萬元，以資應用，當蒙照撥。刻下該省全部救僑工作，大致完成。

二、貴州救僑情形：自昆至筠各招待站，均有新生活活

服務所負責招待，故沿途宿食，頗爲便利。貴陽爲僑胞赴金城江必經之地，前以貴陽與金城江往來客車甚少，難僑至此往往滯留多時，自昆明金城江間之直達通車開辦後，情形始大改善，貴陽救僑經費原定五十萬元，但中央振濟委員會匯往該會款項，只二十五萬元，其餘二十五萬元則交由該會（振委會）駐京專員負責，因事權不一，諸多障礙，乃即致電許代委員長請其設法改善，將全部經費交由貴州省緊急救委會統籌辦理，以免發生各種流弊。本來由昆明至金城江，通常七日可達，故由昆首途時，昆明救僑會每人各發七日旅費共一百四十元。因此，中央振濟委員會電囑貴州緊急救僑委員會，對於到達貴陽之難胞不必再發膳費，此舉原屬節省公帑，無可厚非，惟事實上當時駛抵貴陽之疏散車輛，往往因修理及辦理出口手續，常須滯留三數天，在此滯留期間，若不發給救濟費用，難僑膳食即成問題，故即電請許代委員長准予按日發給伙食，同時並就近商請該處餐食業公會，予以協助。而當時廣東省政府亦曾撥來五萬元，以爲補助。統計該會自成立以來，截至去年底止，一共救僑三萬餘人，開支經費一百八十餘萬元。

三、廣西救僑情形：廣西救僑工作係由緊急救僑會負責辦理，該會爲謀工作便利起見，特於梧州鬱林兩地設立分會，並於桂平蒼梧桂林鬱林柳江金城江貴縣寧象縣陸川南丹等縣分別設置招待所，以便分區辦理救僑工作。茲將其辦理救濟經過，略述如後：

1 接待疏運入境難僑：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緬甸香港歸國難胞，經上述各招待所登記接待疏運而有數字可稽者，共計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八人。該救僑會原定每人每日

發給招待費旅費國幣三元，嗣以物價高漲不敷應用，該會乃於去年四月，開始增發為四元，凡緬甸歸僑則由金城江招待所一次發給，到達兩曲江或肇慶之招待費旅費及車票，故在柳桂不再登記救濟。此外該會對於旅外黨政軍工作人員及文化界暨友邦人士均予以特別救濟，計截至去年十一月底止，經該會登記而予以特別救濟者，共有一千三百零九人，支出救濟費一百萬零五千一百一十三元。

2 僑生之救濟：對於入境僑生，該會均予登記救濟介紹轉學並補助其旅費。計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經該會登記救濟介紹入學並補助旅費者為數達一千三百三十二人，共支出救濟費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三十元。其後該會鑒於僑生之救濟乃係長期事業，乃於去年九月將僑生救濟事務，移歸教育廳辦理。

3 救濟技術員工：該會對於入境之技術僑工，均妥為安置與救濟。且謀便利工作進行起見，特聯合振委會第九救濟區事務所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桂林辦事處及戰時社會事業人才調劑協會共同組織技術員工審查委員會，聘請各工廠負責人及專家十六人負責考驗之責，將經已登記之歸國技術員工施以相當之考驗，從而分別介紹工作。計自去年七月二十二日該審查會成立起截至十二月底止，經介紹於工廠調整處或其他相當工作部門及遣送來滬工作者有九百八十五人，其中以土木機械印刷司機紡織工人為最多。

四、廣東救僑情形：廣東救僑機關為廣東省緊急救僑委員會，其辦理緊急救僑工作，分三期進行，第一期由三十一年一月至三月收容第一期香港歸國僑胞，第二期由四月至六月收容第二期香港歸國僑胞，第三期由六月至九月

收容南洋各地歸國僑胞。同時廣為設立救僑機構，計在惠陽、台山、茂名、豐順、興寧、高要等六地設置辦事處，以便分區辦理救僑事宜。嗣又派出救僑隊十四隊，醫療隊七隊，婦孺搶救隊三隊，共二十餘隊出發東江、西江、南路各縣，從事救護工作。至歸僑入口及各路線，亦分別先後成立招待所及護送站共七十三處，另在曲江成立第一僑胞招待所，樂昌成立第二招待所，四會成立第三招待所，仁化成立第四招待所，始興成立第五招待所，南雄成立第六招待所，分別辦理緊急救僑工作。茲將其三期救僑工作經過，列述如次：

1 搶救歸僑情形：當香港淪陷之始，僑胞返國率由廣九路冒險偷渡寶安、惠陽小路而來。嗣敵人實行分四路疏散港僑，一由九龍至惠陽，一由香港至廣州灣，於是沿海口岸各縣均有僑胞陸續歸來，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計經各縣招待所及駐諸辦事處登記並予救濟者，為數達七十萬零六千五百五十七人，惟此後陸續入境人數仍衆，估計有十四萬左右，此為屬於第一二期救濟範圍之人數。及七月一日起則進入第三期之救濟，所有以前設立之辦事處與招待所，均大加裁撤，僅留台山、樂昌、茂名等辦事處，以辦理招待陸續由港歸來之少數歸僑，而其主要的對象，則為南洋回國的僑衆。計截至七月底止經該會登記救濟並資送回籍者亦達七千七百二十五人。當時該救僑會對於入境難僑除資送回籍並供臨時住宿外，每日每人另發生活補助費二元，嗣以物價高漲，即於五月十一日起改發生活費三元，而於南僑之救濟除規定予以三天之住宿外，並發給一個

月之生活費九十元。現該省所有入境難僑多已資遣回籍，而少數無家可歸者，亦設法妥為安置。

2 僑生之救濟：對於僑生之救濟，該會係交由省教育廳根據救濟僑校員生辦法代為統籌辦理。現據報告截至五月二十二日止經核發在校之大中僑生救濟人數計有四千八百六十四人，發出救濟金五十七萬四千二百元。另新由海外歸國員生經登記或核發救濟金人數，計有一千八百七十人。

3 技術人員之救濟：截至最近為止經該會各辦事處登記救濟之技術人員，計屬於機械者有七千三百三十人，屬於土木者有四千零四十八人，屬於醫藥者有三百四十九人，屬於縫紉者有六千七百六十六人，屬於船務者有八千零三十八人，屬於印刷者有四百七十四人，屬於電務者有一百六十六人，屬於無線電者有四十三人，屬於會計者有十八人，屬於礦業者有一百六十六人。對於此輩人員，該會業已成立審查委員會，一面分別核定資格，依照規定發給救濟金，計已審查合格數目共約一千三百人，所發救濟金共十三萬九千八百元；一面將經審定合格之技術人員輸送中央安置或就近介紹工作。

五、福建救僑情形：福建救僑工作全由緊急救僑委員會負責辦理，以地接歸僑故鄉，遠離海外淪陷區域，故緊急救僑工作較為簡單，惟其對於善後救僑工作進行至為積極。

丙、救僑工作之檢討

以上所述，為各省年來辦理緊急救僑經過之大概情形，

至於中央對於歸國僑領暨海外工作同志之救濟與招待，島夫僑生之救濟與介紹入學，亦足有述者。惟檢討此次救僑工作，就個人感想，認為得失參半。蓋此次緊急救僑工作不如人意者固多，而足為吾人稱佩之處亦復不少，如此次政府正從事於空前偉大之抗建事業，在財政困難情形之下，中央能撥出鉅款以作救僑之經費，足見政府對於僑胞關懷之殷，愛護之切。同時此次救僑工作，確有不少工作人員，尤其各方有關人士與社會團體，無論出錢出力均曾予以極大之幫助與良好之表現，使我被難僑胞得直接間接減少許多精神上物質上之痛苦。而此次歸僑之救濟，工作異常艱鉅，機構殊欠健全，在中央僅一臨時組織之救僑聯席會議，同時又無積極之權力，因此對於各省救僑會不特不能作積極之指導，對於各省救僑經費之增撥，亦往往因其組織未能健全，以致行動遲緩，影響救僑工作之進行。至於各省救僑機關，所有工作人員，均係兼職，對於救僑工作不能全神貫注，此亦為減少工作效率之最大原因。現在緊急救僑事宜業已告一段落，各省救僑機構亦已先後裁撤，惟剩下歸國難僑無家可歸，滯留各省者仍不乏人，吾人自不忍任其流離失所，應一律設法予以救濟，個人認為最有效最可靠之辦法，厥為以僑救僑。甚望全體歸國僑胞，組織救僑團體，以補救政府力量之不足，進而達成當前緊急救僑之任務。

精誠團結

奉公守法

戰後南洋華僑問題座談會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由南洋脫險的同志回到重慶的有百餘人，都參加在重慶市黨部的第十七區黨部第三分部裏面，我們雖然喘息方定，但也正利用這個時機來研究黨義、國際問題，及萬分關切我們本身利害的戰後南洋華僑問題。我們會於二月十日起，連續舉行了五次戰後南洋華僑問題座談會，我們研討的辦法，是特請幾位對於某個題目有特別研究的先生先作系統的主講，提供問題的材料，隨而我們就見解所及自由討論，再由主席歸納各人的意見，作為本問題的結論。因此，我們座談會的空氣非常活躍，非常親切！我們的結論，可以說是理論研究與實際經驗的結晶，雖不敢說是絕對正確，卻可以說不淺薄空泛。其中有些不便發表的，只有從略，這是要請閱者原諒的。

我們這次座談會，承海外部及南洋華僑協會補助我們經費，承陳孝奇、王輝兩同志贈送 總裁傳著「中國之命運」給到會的同志，又承李國漢、何廷昌、曹雅嫻、葉小萍幾位同志贈送茶點，隆情高誼，特此致謝。

我們尤其感謝的，就是主講的曾特、吳牛農、章力生、余俊賢、黃天爵五位先生為我們化了許多精神和時間作題目的準備，給我們許多指導；而連瀛洲、何葆仁、林慶年、王吉士幾位同志蒞會主席，鄭善政、黎立柔、白昭義、吳春潮，謝景珊、孫午南各同志担任記錄，我們均并致謝。又各稿均未及送請主講人審閱，特此致歉。

李樸生附記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一 華僑雙重國籍問題

曾特主講

關於華僑雙重國籍問題，可以分四點來講：

第一、華僑的定義。普通的說法，凡中國國民居住外國的就是華僑，但是嚴格的說，應該是「凡依中國國籍法具有中國國籍之人民僑居外國者是華僑。」使領館人員與赴外國旅行者，則不能稱為華僑。國籍法是公法，又是國內法，由各國政府規定，常常具有排他性，現在世界各國的國籍

法，不外是（一）採取血統主義，（二）採取出生地主義，（三）或則兼採兩種主義。大致各國都因其背景而制定國籍法，或者在此種原則之外，另制定其他補助條文的，如美國最近規定「凡服美國兵役者，其本人及父母與子女均可歸化美國，取得美國國籍」，因此常有一人而具有二重以上的國籍的，這是國籍積極的衝突，或並無任何國籍，這

是國籍消極的衝突，不過不管他有多少國籍，只須一個是中國國籍，即可認為中國國民，僑居外國時，即是華僑。

第二、雙重國籍發生的原因。因為國籍法是國內法，各國有主權，依其政策而制定，各大陸國多採取血統主義，而中南美各國因人口稀少，又多採取出生地主義，我國國籍法在原則上是採取血統主義，而亦例外的兼採出生地主義，不過以一人一國籍為原則，故我國僑民在在外所生子女，仍認為中國國民，但是若在採取出生地主義的國家出生之子女，則一方因血統關係取得中國國籍，同時因出生地關係，又取得出生地國籍，於是便發生國籍的衝突。此外還有因歸化、婚姻、認知、收養、復籍而發生國籍的衝突。

第三、各國國籍法與我國國籍法的衝突。

(1) 英美是採取兩種主義的，所以在英美屬地出生的人依英美的國籍法，都取得英美國籍，我國國籍法則規定生時父為中國人者，或生於父死後母為中國人者，取得××為中國國籍，因之在英美屬地僑胞所生子女，同時取得中英或中美雙重國籍，英美屬地多，我國人民僑居英美屬地者亦多，因之衝突亦多，尤其在領事裁判權未取銷以前，具有雙重國籍之僑民回至國內，英美仍認其為英美國民而不受中國管轄。

(2) 中南美各國的國籍法，均採出生地主義，因之我國在中南美各國僑民所生子女，亦同樣具有雙重國籍，可能發生國籍的衝突，與英美屬地僑胞所生子女相同，但人數較少，衝突較少而已。

(3) 荷蘭。荷蘭國本採血統主義，而因荷印我

國僑民人數衆多，復規定在荷印方面，採出生地主義，我國在荷印僑胞所生子女，皆認為荷蘭國民，由荷印返國後，須向荷蘭領事館登記，否則喪失荷蘭國籍，荷蘭此種措施，因純為華僑而設，并經我國承認（荷政府因我國在荷印設領事館，要求我國承認以為交換條件），故在荷印僑生，雖事實上彼等仍認其為中國人，在法理上則已失去中國國籍。一遇發生糾紛，更多紛擾。

(4) 法國。法國本採血統主義，而因第一次世界大戰，人口損失過多，又兼採用出生地主義，法屬之越南、馬達加斯加、皆因、留尼汪，我國僑民人數亦多，僑生之國籍問題，亦發生衝突。

(5) 泰國方面。中泰尚未訂立邦交，國籍法衝突為一主因，泰國與中國發生關係甚早，人種又不易分別，昔年鄭昭曾為泰王，據估計泰國人有中國血統者佔六七百萬人，即佔全泰人口百分之七十，故中泰國籍衝突問題之解決更為困難，但將來中國國力日強，則此等僑生必自願重為中國國民，此問題又不難迎刃而解。

各國政府因欲僑生承認為其國民，故在各殖民地制定苛待華僑之條例，僑生因欲享受其若干權利，均不願放棄其雙重國籍，如英屬荷屬之入境稅等，即其一例，少救僑胞則從中取巧，享受兩方權利，而躲避義務，惟將來亦有其種種之困難，如所得稅之繳納，須繳兩國之所得稅，與服兩國之兵役，萬一兩國開戰，則被捕時不能享俘虜之待遇，而有被處背叛國家罪之危險。

第四、我政府之態度。國籍重復易引起國際糾紛。一九三〇年各國在海牙訂定國籍法公約，該約第四條規定

雙重國籍之人民，其居住地以外之政府不得根據其國籍，認為國民，施行外交保護。關於此點，實與我國護僑政策相反。故予以保留。又該約議定書內，規定國籍重復之人民，於履行兵役時得自行選定一國履行服役，並得拒絕對其他國家之服役。但被拒國家得以此為取消其國籍之理由，我國亦不予簽認。

我國國戶籍未辦理完善，人民出國亦一聽自由，故事實上人民出國後，若未至領館登記，常無法證明其國籍，如荷印僑生則至中國上海租界居住者，政府常無法處理，而荷領館則認其為荷國國民，一旦發生糾紛，仍受荷領館之管轄，政府對此問題，尚無確切之解決辦法。故應如何決定一個健全的原則以解決國籍的衝突問題，是需要縝密的探考研究的。我國過去因國力不強，對於海外僑胞未能依照國際公法予以合法之保護，但是抗戰勝利之後，國籍問題當可謀合理而順利之解決也。

討論經過

發言者有陳里時、繆培基、鄧川山、何傑仁、陳慶雲、郭威白等。

甲、原則方面（解決國籍衝突應注意之原則）

(一)根據總理遺教，應有純正之態度，而無背於世界大同之理想。

(二)放開國際眼光，認清今後世界各民族交流之趨勢，應有開明之主張。

(三)宗代遺教感地等原則均不合理。

(四)應根據互利之原則，不可抱持片面利益的主張。

(五)外交當局對外簽約應慎重。

(六)僑胞愛國心甚強，即土生亦備受外人歧視，傾向中國，應注意爭取，不宜任其歸化。

(七)提高華僑教育，爭取華僑內向心理，及促進其對祖國之榮譽觀念。

(八)戰後中國國際地位增強後，華僑國籍問題之解決，當可更告順利解決。

(九)荷印方面我國前在條約上曾予承認，在法理上已不能認荷印僑生為中國籍民，但今後當於新約訂立時，應求有利條款，而事實上仍宜努力促進其內向心理。

(十)解決國籍衝突，應以國家利益及僑民自身利益為依歸。

(十一)戰後各國可以國際協定規定，採取同一主義之國籍法。

乙、辦法方面

戰後世界各國應訂立國籍新約，由下列三項標準中選擇一種：

(一)血統主義；

(二)出生地主義；

(三)自由選擇主義——子女出生後從其父母之國籍，但於成年時得自由選定其國籍。

上列標準任選一種，但須國際共同一致採用，以達到一人一國籍。

結論

(一) 國權衝突之發生，由於各國國籍法未能採取共同主義之所致，此不僅我國僑民方面為然，亦為其他國家所未能解決之困難，在過去及現在情形之下，我國僑民具體雙重國籍，在法理上每使政府於管轄權之實施，至多窒礙。

(二) 戰後南洋政治領域之分割，是否維持太平洋戰事爆發前之狀態，將為戰後和平會議必須決定之主題，就華

一 戰後南洋華僑經濟事業復興問題

吳半農主講

僑開南洋之功績及人數之衆多而言，其在政治上之優越地位應不能忽視，而戰後我國國際地位增高，國力充實強大後，將使華僑雙重國籍之問題易于解決，惟吾人所不能忽視者，即戰後各民族種族之偏見是否澈底消除，解決國籍衝突，根據何種原則始能安適完善，是吾人亦不能不預有深切之研究也。

1. 華僑的數字

華僑人口的統計很難得來正確的数字，各人所根據的資料不同，相差也很大，我所得知的數字大概是：

馬來亞約有二百一十萬人；婆羅洲約有廿三萬人；

暹羅約為四十五萬人；荷屬東印度約有二〇〇萬人；

安南據一九三六年的統計約為三十二萬人；

菲律賓據一九三八——三九年馬尼刺的統計約為八

萬人；

緬甸約有二十萬人；

與其他各地合計起來為四百萬人。

2. 華僑資本的數額

此種數字，我們也得不到詳確的統計，我這裏所得的數目如：

(甲) 荷印據日本人的統計，外僑在荷印投資總額為三十二萬萬盾，其中以

戰後怎樣復興南洋華僑經濟事業，確實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關係着戰後中國整個經濟建設的問題，亦是關係着戰後世界的經濟問題，關於這個問題的探討，今天我預備向各位提出與各位共同研究的大綱，有如下幾點：

第一點是檢討過去，這點又可以分為兩項：

(1) 戰前南洋華僑經濟概況及其所遭遇的困難；

(2) 戰事發生後華僑資本所遭受到日本人的掠奪和破壞情形。

檢討了過去南洋華僑經濟事業的概況之後，我們才可能注意到戰後華僑經濟事業的趨向，即(1)戰後華僑經濟建設的一般原則，和(2)戰後華僑經濟事業的復興應如何與國內的經濟建設配合起來的問題。

關於第一點：南洋問題經濟概況，我知道的很少，在這裏我們有兩點必須明白的，就是：

a. 荷蘭人的資本佔第一位，爲廿三萬萬盾，佔外僑投資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三；其次：

b. 華僑資本佔第二位，約爲三萬四千萬盾，佔投資總額百分之十強；又其次是：

c. 英國資本佔第三位，約爲三萬萬元；

d. 其他美比法等國的投資則數目甚有限。又如

(乙) 菲律賓——據他們(農商部)自己的統計菲律賓所投資本約爲五萬萬元，以投於零售商之資本爲最多，約爲二萬七千萬元，其次係投於出口商及米業，至投於生產工業者甚屬有限。

此係就絕對的資本觀之，還有所謂相對的資本，即投資的方向，我們亦應注意到，因爲他可表示出華僑資本運用的程度與其前途之發展極有關係。

據一九四〇年之統計，在菲律賓之合夥投資公司，其中

a. 美國單位很少只有三家而其資本額則爲一

二〇萬；

b. 華僑之單位最多有五十七家資本額爲一二

八萬元；

c. 菲人之單位有八家資金額爲一二二萬元

又據一九四二年的統計在菲新股份公司屬於

a. 菲人資本者有一二九家資本額爲一七五〇

萬元；

b. 美國資本者有二一家資本額爲五三〇萬元

c. 華僑資本者只有十六家資本額爲二五〇萬元；

就此等統計而觀之，華僑投資，多係小規模之專業，而其方式多爲獨資經營，故單位雖多，而不能與歐人競爭。

帶而在南洋經營事業其所遭遇的困難甚多，如(1)無政府力量的援助，(2)安排華運動的損害，(3)受不平等待遇的經濟壓制，如非島局所有限制華僑經營之專業與國營事業等。

關於第二點，戰時華僑經濟事業，所遭受破壞與被掠奪情形，我們知道的很少，暫略。

關於第三點，戰後復興華僑的經濟事業應取什麼原則，我們點意見貢獻大家，戰後的經濟建設有一基本問題，即是我們的經濟建設中心在那裏，對於僑資的運用，應是一種怎樣的方式，這對於戰後復興華僑經濟事業的工作是很重要的。

過去有一個叫得很高的口號「僑資內移」，即是以僑資來發展國家的經濟建設，當南僑想勞團來論時，大公報于社論中且曾作如是的表示：「華僑的資本折計國幣約二三百萬萬元，據陳嘉庚先生說亦有百萬萬元，此數已超過至少亦相等於全國的流動資金。」繼續並呼號「我們會要求以此大量的資金來參加祖國的生產，必須以殖民地之附庸資本發達爲國家的資本。」我所以提到這篇社評，是因為它主張僑資內移，是一種對僑資運用的主張。戰後僑資內移乎？將繼續在外發展乎？我們應確定一個原則，就個人意見，以爲應認其在海外繼續發展。現在華僑在海外投資，猶不

尼與歐人競爭，而且對於僑資內移，一般人常有一錯誤之觀念，以為資本即是錢，其實資本並不是錢而是物資，固然以錢易貨在某一意義之下，錢即是資本，然而在這戰時交通困難之際，有錢未必能購得貨，而我們目前的經濟建設所需要的資本是物資是機器，否則單只錢的內移，則國家財政將因增此龐大之通貨數目以刺激物價，而陷國家經濟於更不利之地步。

戰後華僑經濟事業之復興與發展，首先須爭取華僑在各居留地法律地位之平等，有排華性質與一切特定苛虐華僑之法律，應一律取消，再戰後華僑經濟不應仍由其散漫的無系統的發展，而應是有計劃的有組織有系統的發展，應以役於零售商之資本改變為從事生產事業之資金，應改變獨資經營之方式為合股經營，應把零星散處之資本，集合而組織大規模經營之工商業。

關於第四點，戰後華僑經濟事業的復興，應與國內的經濟建設互相配合互相呼應，我們知道戰後的中國經濟建設將遭遇許多困難，而馬上即將跟着戰爭的停止而來的一個最嚴重的困難，就是船舶問題，因為不平等條約廢止以後，我們收回了內河航行權，沿海岸航行權，即需大量船舶以運備交通，戰後的航運問題很可由華僑的投資經營而解決。而且華僑之經營航業亦較投資於其他事業為適宜。就經濟上來說，南洋應該和我們聯成一氣，而航運業的發展，又大可助我華僑經濟事業的發展，及增進國內外經濟建設的聯繫。

戰後華僑在南洋的經營事業，還負有一個使命，即應以國內所缺乏之物資原料，設法開發運回祖國，如樹膠乃

國防工業的必需原料，而南洋各屬的出產，至為豐富，故戰後華僑對於樹膠工業之經營應加緊生產，運輸祖國應用，其次如鐵，我們也很感缺乏，將來重工業發達時，我們的需要量與生產量相差過鉅，此亦應由南洋各屬華僑經營生產，設法運回以彌補之，此外如汽油，更是我國國防所最需要而南洋所富產者，又如銅錫鑛產，雖然我雲南省亦有出產，而量不多，凡此等物資均須設法運回，以補我不足者。

戰後我國恢復生產，經濟建設必以大工業化為標的，貨物將大量生產，即需要消納此種大量製成品之市場，故華僑又負推銷國貨，爭取南洋市場之任務，華僑素來愛護祖國，喜用國貨，今後自應負責推展新國際貿易，以謀增加國家之財富，則華僑經濟事業的復興與國內的經濟建設均可完成。

最後是關於移民方面者，我以為戰後還須繼續向外移民，因為我們實行生產工業化之後，農業之生產亦將改用機械工作，以前從事手工業者，將失去其工作，即將產生大量失業者，此等失業人員，可往南洋各地移民，以開發經營各該地域。

我主張戰後僑資應仍讓其繼續在外發展者，並不是絕對的反對僑資的內移，而是說僑資的內移必須具有某種條件，此條件即係以不損害在外之經營基礎為原則，我們歡迎僑資內移，但應俟其在外經濟穩固後，以其餘資來參加祖國生產之內移。

總之，戰後華僑在國外之投資應配合祖國經濟建設的需要，而國內的經濟建設應顧慮到華僑所需要的貨物與數

量，現時集合在渝的許多華僑企業家，亦應就其豐富之經驗，貢獻於政府，使政府明瞭華僑的需要，這樣我們戰後的經濟建設才有辦法。

討論經過

發言者有李樸生、何葆仁、曾克念、黃光鏡、陳里特、凌瑞拱、連瀛洲等。

甲、華僑方面

- (一) 促進華僑經濟投資合作
 - a 性質方面——減少零售商，改營生產事業。
 - b 集中原則——集中零星資本成爲生產事業資本。
 - c 利用辦法——利用游資，集中生產。
 - d 合作之道——促進人才，及技術合作。
- (二) 改善經營方式
 - a 改獨資合夥方式爲現代企業組織。
 - b 建立華僑金融流通機構。
 - c 直接辦理國際貿易，改進華僑中間商地位。
 - d 認識外人經濟事業之弱點，力謀發展，並與土人競爭。

乙、政府方面

- (一) 應有專責幹練人員，指導華僑投資。
- (二) 保護民族資本，採取保育政策。
- (三) 改善華僑法律地位之平等，及促成華僑政治教育之進步。
- (四) 提高中國國際地位，改善中國對外經濟關係，

爭取華僑在南洋經濟發展之均等機會。

(五) 國家貸款協助歸僑重返南洋，向外發展經濟事業。

丙、配合及聯繫方面

- (一) 華僑投資航業，協助政府發展國外交通事業。
- (二) 利用南洋豐饒物資，彌補國內資源之缺乏。
- (三) 推銷中國生產製成品及物資向外發展。
- (四) 將中國工業化後之過剩人口，向南洋移殖，發展華僑經濟事業。
- (五) 國外經濟事業，在無害於其發展之條件下，以其餘資向國內投資，發展祖國生產建設事業。
- (六) 求取國內外人才技術之合作調劑。
- (七) 資本上之互助合作，發展官商合作經營事業。
- (八) 政府與華僑相互協助，發展國際貿易。

結論

- 一、戰後南洋經濟事業之發展，應放棄過去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之主義，而與國內經濟建設密切配合。
- 二、華僑經濟事業上個人主義之自由競爭方式應加大改進，以達成保護民族資本之目的。
- 三、政府應從外交途徑，爭取華僑之平等待遇。
- 四、政府應供給技術人才，並予華僑以適當之指導。
- 五、華僑經濟事業，經戰時之破壞與敵人掠奪，戰後應視事實需要，由政府用切實敏捷的方法貸款協助。

三 戰後華僑教育問題

余俊賢主講

今天本人極願就個人所見到的戰後華僑教育各方面的問題，提出來供大家參考。

我們的領袖說：國家有三種力量，第一個力量是武力，第二個力量是經濟，第三個力量是教育。要發揮這三種力量，國家才能生存。我們華僑到海外去，居留在他人統治的地方，根本談不到有武力，所以華僑在海外就只有經濟和教育兩種力量。我們對於這二種力量應盡量發揮其效用，而且其中最根本的還是教育的力量，如果教育不能發達，則經濟基礎沒法鞏固，所以對於華僑教育問題，政府與僑胞應用全力去解決，去謀發展。

過去我們的華僑教育是否已經發揮了他的能力，政府曾否予以有力的援助，坦白的檢討起來，在明清時代，政府不但沒有去援助它，而且有時反加以摧殘，及至本黨執政之後，對於華僑的觀點，當然與以前不同，因為本黨最初的發展是在海外，故對華僑教育很注意，但注意雖然是注意，而因力量的不夠，還是不能給它什麼援助，政府比較作有力的援助的也只不過是近來的事，而且近年來政府所撥協助華僑教育經費甚少，在整個華僑教育經費當中，佔不到千分之一。雖然政府對僑華教育沒有認真的援助，但是全體僑胞自己却很認真自己來辦教育，在海外三千多間華僑學校當中，差不多完全是由華僑創立自己維持的。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華僑教育能夠得到今天這樣的成績，我們也可以滿意了，但是以後不能以此為滿足，故戰後政府須認真協助發展華僑教育。談到戰後華僑教育問題，我們先得檢討戰前華僑教育的一般概況，明白我們的缺點所在，而加以補救。

教育要辦得好，先須具有兩個條件：

一、師資——沒有好的師資，學校是沒法辦得好的，所以教育要辦得好，先須有大量的優秀的師資。

二、教材——好的師資固然要緊，但如果我們有好的課本，以供我們採用，則雖師資有時不盡合我們的理想，而中等以下學校的教員，仍可以依據教材教授，亦可以教得好。故要教育辦得好，好的教材也很重要。

過去海外華僑師資，據我們統計的結果，以中學畢業生為最多，其中包括有舊制中學畢業生，初中畢業生，而大部份係高中畢業生。普通中學畢業生，要他們來做這種教學的工作是不適宜的，因為教育乃係一種專業，未受過此種專業訓練的普通中學畢業生，如對於教育與兒童心理等科之智識與經驗是絕對不能勝任教學之責的。而且又有一部的師資，根本沒有受過正式教育的，不過在私塾中念過兩本書，認得幾個字，到南洋因為沒有工作做，而藉教育以糊口的，此等師資，絕對不能把學生教得好的。還有一

部的教員，乃係師範學校畢業者，從事教育工作，較為適宜，但人數過少，此外，尚有一小部份係大學畢業生，雖然他們的學識比前三種師資為優，但是教學終非其特長，不是我們的理想師資人才。總括起來，海外僑校師資的不合我們理想，也是我們華僑教育不能辦得好的一個大原因，這種師資缺乏的情形，不單是在海外為然，在國內也是如此，我們須認識此項師資問題之嚴重，共謀解決的辦法。

至於教材問題，也是很使我們感覺困難的，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整套為華僑而編的課本，過去海外各僑校所採用的教材，大都係商務中華世界或正中的教科書，此等國內用之教科書，未能適合華僑的環境需要，並且此種課本，常為居留政府所禁止入口者，大加刪節，譬如歷史教科書中，因涉及鴉片戰爭之記載，或地理課本中提到香港被迫割讓之事實，在馬來亞即會完全禁止採用。不單正式教材是如此感到缺乏，即專為華僑所編的補充讀物，也簡直沒有，這也是從事華僑教育的人所深感痛苦的。

以上師資和教材兩個問題，如果不能圓滿解決，則華僑教育是無法辦得好的。

三、華僑教育經費問題——海外各地僑校多係華僑自己創立，就地籌募經費維持者，但是沒有多少有確實基金。學校經常費之來源大約可分：

a 收取學生之學費。

b 收取一種附加於營業稅之捐款，或於華僑所經營之當地著名產品如樹膠米等之單位價格中抽取一定之捐款數目，以為教育經費之用。

c 靠游藝之收入。年終結算，如經費不敷時，舉行游藝等方式，以其收入作為彌補。

d 以上三種教育經費之籌得尚算合理，最不合理的就是：

學校開支至年終結算時如有不敷，即令學生持簿挨戶募捐，用這種方法來籌集學校的經費，予華僑以極壞的印象。

戰前華僑教育經費的籌措，大約有如上的幾個方。法學校沒有確定的基金，則學校是無法辦得好的，固然也有幾間基金很充足，辦得很好的學校，但數目是太少。我們創立學校，如果是商業性質，以贏利為目的的，像香港的一般學校的情形，那根本談不上教育，但如果我們要辦得好的教育，却不能讓教育經費仍似以前之毫無着落，故戰後要想華僑教育辦得好，對於僑教經費，必須先得有辦法才可以的。

四、學校行政問題——海外各地僑校當局，往往有校董與校長之職權分不清的，海外僑校因須自籌經費，故組有董事會，但是往往學校的董事會，除籌措學校經費外，尚干涉至學校行政，大部份學校校長固然是由董事會聘定，而教員的聘請，也由董事會辦理，學校校長乃變成有職無權之職務主任而已，有些學校乾脆不設校長，如檳城的鐘靈中學，就只有一職務主任。在緬甸有許多學校的校長，係由僑領擔任，這種校長有的從來沒到學校來，只由教務主任負起全校一切實際責任，其實辦學校是一種專業，校長是一個學校的主管人員，是要受過這種專業訓練的人或是對辦學很有經驗的人，對於教育比較清楚。董事會

的董事，大都係華僑華工商業的領袖，對於教育可說是完全外行，不應以外行的人來干涉內行人所做的工作，董事會如果不信任校長，則可以撤換之，但不應剝奪或干涉校長之職權，故戰後僑校之行政上校董與校長之職權，應劃分清楚，始可望學校之辦得好。

五、各地僑胞之派別觀念仍然存在——此種派別或以社會地位分，或以同鄉分，如馬來亞之分爲閩粵客潮等幫，不相合作，各自創設學校，所聘教員，所收學生，亦以該幫派之人爲限，分散了僑教之財力人力，影響於華僑教育之團結至鉅，也甚值得重視之問題。

六、政府應確立華僑教育政策，然後據此政策以決定辦理僑教方針——雖然政府對教育有一既定之政策，然而沒有專對海外而定之教育方針，同時主管僑教之最高機關規模亦嫌過小，現在只有僑務委員會之僑民教育管理處，工作人員過少，無法負此鉅大責任。過去政府曾委託駐外使領館負責整理僑教，但因使領館自有其應辦之職務，而且教育是種專業，故使領館人員不能圓滿指導僑民教育，及執行中央所定之教育方針。

七、現在南洋各地所有華僑學校，總數約有三千多間，好似已很普遍發達，其實其分佈情形並不合理，如新加坡爲華僑人數衆多之都市，有比較辦得好的中學只有一所，即是華僑中學（還有一間中正學校是政府所不承認的），每年招生如所欲考取之名額爲一百名，則投考人數往往在五百名以上，結果必有四百多名未被取錄，但以吉隆坡加影這個小商埠，却反有二間中學，此種不依華僑人數爲比例之分佈情形，實係一畸形之現象，至於小學亦是如此。

有的一條街上有幾間學校，有的幾條街而一間學校也沒有，這自政府方面說，戰後應有很好的方法來給他調整一下的。

此次太平洋戰爭，華僑的損失很大，華僑教育之遭受破壞也很重大，然而自另一方面說，這也是給我們一個澈底改造的機會，故政府應乘此機會，以全力從事戰後整個僑教的澈底的改造，本人因主管僑教的關係，對於戰後之僑教，曾擬一「戰後華僑教育之復員及發展之計劃」，以爲我們努力之目標，如對於：

一、華僑師資問題會擬下二個解決的方法

a 改造現有師資；

b 訓練新的師資。

海外舊有的師資，據我們的統計，約有一二萬人，此等教員，過去在海外獨立奮鬥，使得僑教得有今日這樣的成績，他們的功勞是不應抹煞的，雖然他們缺乏教育專業的訓練，然而他們是有豐富的經驗，我們只須從技術方面給他們以補充，還是可以改造成好的師資的，我們的辦法是以後可以按期分批調回國內受訓，加以技術訓練，但這個辦法，因爲交通與經費的關係，只能調校長及主任以上的人。但是我們還有一個補救的辦法，就是組織一講學團，循迴到南洋各地去利用晚間或假期的閒暇，給他們以技術的訓練，此外又可以用函授的方法，予他們以進修的機會，這種函授的辦法收益很大，僑委會過去曾辦過此種函授學校，惜因戰時交通不便，郵遞困難，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目的，但戰後這種困難必定可以克服的。

至於訓練新的師資，則僑委會曾與教育部創立二間華

僑師範學校，一在長汀，一在樂昌，將來預備在南洋各地選擇幾個適中地點，設立師範學校。這樣，小學師資問題必可解決。至中等以上學校需要的師資，僑委會亦曾與教育部商量在師範學院中特設華僑學生名額，畢業後派出海外担任中等教育工作。

二、教材問題——關於華僑小學用之教材，已經僑委會華僑教材編撰委員會編定，但因戰事未付印，戰後恐有很多地方需要予以修正，至於中等學校用之教材，亦已由該委員會着手編訂，故戰後之教材問題亦可以解決了。

三、僑教經費問題本人亦曾向政府提出一個辦法，確實籌得僑校之基金，這個辦法可分二點實施：

甲、政府以全體華僑為對象，籌募一萬萬華僑教育基金，這個數目是可能募足的，其中一半向各地華僑勸募，一半由政府分爲五年撥足之。政府所負擔之一半，可平均分配於各地，而由華僑自己募集之一半，則以某地所募得者全數用於發展該地僑教之經費為原則，以資鼓勵。這一萬萬之數目每年約可得一千萬之利息，則華僑教育乃有確實之基金，而得以定心從事發展之工作。

乙、統一各地僑教基金——南洋僑校，亦有充足之學校基金者，如新加坡之各幫派成立之學校，此等零星分散之僑教基金，亦統一支配，一切學校均應由公立，並視其學校之成績予以合併擴充，此舉或有人反對，以其學校所有基金甚充足，合併後，或恐無人知悉，則亦有一補救辦法，即係於學校中設立一石碑，揭出基金之來源及數目，以垂永念。僑教經費既已統一，則又可以依人口比例分配學校，使分佈合理化，而戰前畸形發展之情形，亦得以解決。

且僑教經費統一後，幫派的問題，亦可打破，僑教亦得以團結，但這個辦法，只靠政府力量是不能完全辦到的，必須得到僑的協助才辦得通，所以最初必須向華僑宣傳，使大家明瞭政府的本意，而予以熱烈擁護。

本人前次到南洋各地視察，有許多人對本人表示，希望常常有政府人員前來視察指導，本人根據華僑的這種意向，於九中全會中提出一個議案，提議在駐外使領館中設立專負責指導僑教之機構如教育專員之類，以便經常視察各地，指導僑教，這個議案，已得全會的通過，戰後必能實行的。

又如教育界同人應自己團結起來，於各地組織教育會，以幫助政府來發展僑教，以及處理我們自己的問題也很需要的，如緬甸的教育會幫助政府推行僑教工作，很有成效，故戰後我們希望華僑教育會能普遍在各地組織起來。

在海外辦教育，與在國內是不同的，國內係在自己的地方，對於教育設施，可藉政治力量，任所欲為，但是在海外是居留在別人的地方，故學校的創立，須向幾方面立案，須奉行幾方面的法規和命令，這幾方面的法規和命令如果有衝突時，學校當局真有無所適從之苦。海外與國內政治環境不同，而我們華僑散佈在五大洲，各洲各地的政治環境亦不相同，而以我們所定的法規辦法，不一定在各地完全行得通的，故政府所定之法規條文等，須極富於彈性的，而且因各地的政治環境千差萬別，故各地教育界同人應經常貢獻意見給政府，以供政府的參考及採納。

我們的教育政策是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但其實行的方法，國內與海外亦有差別，譬如在海外，我們民族主義

的教育是希望教育僑民能有高度的國家民族觀念，增加團結的力量；我們的民權教育是希望教育僑民能有現代國民應具的運用民權的知能，戰後僑民在居留地的地位，無疑是必須提高的，則其自治能力與團結精神，亦必須隨之提高，而且如果能參加當地政權時不會感到有問題，這在在需要民權教育的薰陶；我們的民主主義的教育，更加重要，因為我們華僑在海外能夠生存發展，完全靠其在經濟上之力量，但據本人的觀察，近年來華僑經濟已有一種很危險的現象，如在馬來亞，從前華僑之經營錫礦與樹膠的約佔全體十分之六七，但是現在只剩十分之二三，而且過去我們華僑經濟差不多建築在中間商人經濟上，過去雖然已能發展滋榮，但將來土人知識日高，為爭取生存存計，必不再甘心容許中間商人經濟之存在，今後我們的華僑經濟，應如何轉變到生產工業經濟，這是民主主義教育的任務。

戰後並且應注意到職業教育的問題，現在據我們的統計，海外僑校差不多完全是普通教育學校，但戰後我們經濟發展的方向轉變到生產工業上，則大量技術人材的需要是很迫切的，故將來必應發達職業教育，在許多適中的地點設立職業學校，而且有許多普通學校也可以改為職業學校，我們應重視職業教育。最後還有二個問題，雖它不是教育本身的問題，但和教育有很大的關係。

第一個是國籍法問題，它對於我們教育發展的關係是很密切而須我們去求解決的，這個問題即是華僑的雙重國籍問題，土生華僑在居留地，我們依我們的國籍法是認他為華僑，但當地政府却以屬地主義之國籍法認係他的國民，應受其教育，又如泰政府下令限制私立學校，把僑校看

做私立學校而加以限制取締。此種國籍法的存在，給我們的華僑教育以很大的困難，我們必須在外交上去求解決。過去我國曾與泰政府交涉，但為泰政府拖延下去，將來無論如何，必須求一個解決的辦法，才可以解除華僑教育的困難。

第二個是黨的問題，據本人視察所得，海外黨部未能重視教育，海外黨員的數目，以前約有十萬人，但現在經過總報到的結果只剩八萬多人，此種情形如果是單只量的減少而質之增高，則是極好的現象；但是黨員的質並沒有增高，據統計黨的同志中之從事教育工作者為數很少，這是極不好的現象，因為教育是傳播主義的最有力量的工具，而且教育界人士因其地位對於僑領學生與其社會人士的關係很密切接觸，所以他本人能信奉主義，則可以影響於整個華僑社會，增進華僑對黨之向心力，我希望大家注意到這個關係很重要的問題。

戰後黨與教育必須打成一片，密切聯繫，因為教育如果離開三民主義，即是沒有目標，沒有中心。所以戰後僑教必須以三民主義為中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是我們的唯一目標。

討論經過

發言者有黃子明、李槩生、曾克念、梁寄凡、林珠光、吳鐵民等，其結論如左：

(甲) 順應國際環境，實施三民主義教育，達成三民主義之教育宗旨。

要求。

(乙) 加強政府對僑民教育之指導，達成保育僑民之

(丙) 打破僑民自身之分裂，集中意志力量，促進華僑教育之發展。

(丁) 政府應大量培養優良師資，各師範大學宜加華

四 人民出國之指導及管理問題

黃天爵主講

人民出國之指導及管理問題，現在分爲下列幾段來講

一、中國人民外移狀況

1 外移史跡——人類爲了生存的要求，所以不斷的鬥爭，人類最初與天鬥爭，繼之與獸鬥爭與人鬥爭，太古人類的食料是牛羊，牛羊的食料則是草原，人類爲了尋求草原與水源，所以常常移動。

中國人民的移動，一條路線係由西向東進，因爲中國三大河流都發源在西邊；以後轉向南進，因爲南方氣候溫和，生活較易。中國人民移動的另外一條路線，係由北而南，所以習慣上說到人，都是南人北人，而東西只是指物而言。

人民移動由北而南是有根據的，如粵閩人民就是漢代受政治壓迫而南下。

至於人民出國，何時最先，首要推秦始皇求仙，使徐福帶童男女三千到日本，其他如張騫、班超、馬援、諸葛亮、晉法顯、唐玄奘、以及三寶太監、李馬奔、鄭成功、太

僑問題之選科，至編訂適用教材，籌集僑教基金，尤屬急要之務。

(戊) 僑民應有選擇學校之自由。

(己) 各地黨部對於僑校教育，尤其社會教育，必須積極推進。

平天國遺民等，或到暹羅甸印度，或到過南洋羣島，均有史可稽。元朝武功強盛，屬地跨有歐亞二洲，打開歐亞二洲交通門戶，因而歐人如馬可波羅也會來到中國，且會週遊內地。

2 外移原因——中國人外移的原因約有四點：

(一) 經濟原因 因爲受本國經濟的壓迫，不能生活而外移，一部因受外人吸引到南洋去開墾。

(二) 政治原因 如三寶太監南巡，帶去許多國人，有計劃的留了多少人在南洋各地，有的因受政治壓迫而外移，如鄭成功及太平天國失敗後，許多不能在國內立足迫而外移。

(三) 社會原因 有許多受在南洋的親朋戚友的吸引而出國，久之把出國變成了一種風氣。

(四) 宗教原因 自從漢明帝遣使六千金身出西方，令部下四處尋覓，派人到印度，後如晉法顯唐玄奘都因尋佛或取經到過印度。

3 分佈狀況——中國人民出國分佈各地人數如下：

越南五十三萬，緬甸四十萬，泰國二百五十萬，馬來亞三百八十萬，婆羅洲二十萬。荷屬東印度一百六十萬，菲律賓二十萬，澳洲二萬，美洲四十萬，日本六萬，蘇聯二十萬，西歐三萬餘，印度一萬五千，檀香山三萬餘，帝汶三千五百，模里斯一萬，馬達加斯加一萬八千，南非四千，大溪地六千，港澳約二百萬，台灣四百萬。

二、人民出國之法律根據

中國人民外移狀況，既如上述，人數又如此之多，究竟我們不要去管理他？我的答案是要管理的，而且管理出國僑民是有法律根據的。

調政時期約法及憲法草案均有：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權，財產使用繼承權，應放服公務選舉國民代表大會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候選人之權。

有權利必有義務，故政府有權管理，領館負保僑責任，故亦有權管理。

三、指導及管理之機構

1 指導 黨部負指導與鼓勵之責。

2 管理 本國政府負管理之責：

縣市政府 發給護照及證明書；

外交說 發給護照；

僑務委員會，僑務處僑務局，調查僑民數量及事業移殖

指導及管理，僑民回國投資參觀之指導與介紹，僑民

團體之監督，僑民教育文化之獎勵與補助。有關機關，如經濟部、教育部、財政部（外匯）、貿易委員會。

在外使領館負責（1）保護僑民利權，（2）援助受不平等待遇之僑民，（3）執行保僑事務，商人註冊，僑民登記，護照，解決糾紛，主婚，任委託人，（4）監督條約之實施，（5）兵役，（6）辦理引渡。

四、人民出國之指導

（一）出國手續 人民出國須領取護照，而護照之取得，則須證明文件，商民由商會證明，工人由黨部或工會證明，學生由教育機關證明，遊歷則由團體證明。

（二）出國須知 人民出國先要明瞭：（1）各國移民政策，入境手續，如菲律賓限制工人入口，荷印限制智識份子，暹羅須繳入口稅，澳洲白澳政策，歧視有色人種，紐絲蘭放試文字語言，加拿大因怕印度人大量移加，則限制須由本國直接乘船至加，美國為比例制限名額，南美洲怕強國，除允許歐洲人及日本人外，其餘都不許入境，（2）各國風俗人情，如菲律賓米業國營，暹羅金融國營，荷印對待華人納稅與歐人同等，法律地位則與土人同等，而日本人在荷印則可享受歐人權利；其他如菲律賓墨西哥商店僱用華人與土人，按照百分比外，更有工人簿籍記律等等苛例。

（三）生活方面之指導 國人從前常有種種不良習慣，如隨地吐痰、放屁、留長指甲、不洗牙齒、留辮子、纏小腳、不刮鬍鬚、不穿外袴、赤膊、衣冠不整、好賭博、

嗜鴉片等等，均屬有辱國體，政府應嚴厲管理，勿的有不良嗜好之人民出國。

(四)職業方面之指導 可分為消極的與積極兩項令：
 (1)消極的，至少要禁止賣淫、販猪仔、販賣奴隸、販賣軍火、販賣鴉片毒物、高利貸、拉人力車以及防害國體或傷風敗俗之人民出國；(2)積極的，在人民出國之前，須先有職業之訓練，及言語之學習。

五、僑民之管理

僑民數目既如此龐大，環境又如此複雜，所以管理僑民，應有如下之準備：

(一)僑民之調查 每一僑民之履歷狀況，應調查得非常清楚，經常須有死亡出生婚嫁之調查統計。

(二)僑民之組織 僑民之管理，單靠使領館是不可能的，應將管理透過團體，組織各種僑團；(1)職業團體，如商會工會農會漁會工礦會等；(2)文化團體；(3)婦女團體；(4)特種團體，如慈善團體同鄉團體民族團體等。

(三)管理之實施 過去華僑之繁榮及現在之危機，也需檢討一下：

繁榮——過去華僑致富之途徑：1 承包稅餉，2 服務官吏，3 經營農業，4 經營鑛業，5 請求開港，6 居間商賈，7 勤勞刻苦。

危機——現在之危機：1 已有新工廠，過去歐人事業因華工克苦耐勞工資廉宜而樂於僱用，現在印人之刻苦耐勞及生活簡單，比起華工，有過之而無不及，有了這種新的

工源，華工地位便岌岌可危了；2 地利漸盡，各處土地生產，均已達到飽和點，以後只有日漸衰退，而生產價值，亦因物質過剩而漸漸減低；3 受人排斥，近幾年海外排華風潮，時有所聞，如暹羅墨西哥之排華等；4 歐美日人經濟範圍之伸張，歐美日人商業漸漸增加，華商失却居間地位；5 土人覺悟，從前土人智識未開，一切商品均賴華人供給，現土人已覺悟，亟欲取華人之地位而代之，如菲律賓荷印土人已極力鼓吹買賣商由土人自營；6 僑胞只顧掙錢，不顧事業，僑胞缺乏遠大眼光，常常因貪一點利潤，將所營事業，轉讓歐美商人經營。

過去華僑之致富原因及現在之危機既然如此，補救之道，惟有嚴格加以管理，使得補偏救弊。管理之實施，可分為下列幾項：

(一)經濟方面：(1)消極的如禁止不正當營業方法，不許盤剝重利，禁止不正當競爭，以鞏固原有之經濟地位；2 積極的，華僑所經營之事業，應互相配合，作有計劃之發展，政府金融機關要實行金融政策，謀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過去國家銀行策略錯誤，只知吸收匯款，而不願協助僑商發展，此點應該改革。

(二)文化方面：(1)學校教育。海外僑校，多係僑商出資創辦，校董與校長常因職權發生意見，今後校董與校長之職權應劃分；教科書，國內出版的不合用，應另行編輯；僑校師資應嚴格檢定，不容有違背三民主義之入任教，檢定之機關為教育部，檢定範圍為學歷與思想考核，未經檢定之教員，僑校不得任用，要如此才能管理僑校教育。(2)社會教育。許多誹淫神怪之戲劇電影，國內禁

止者，在海外可以公開講演，所以戲劇電影，應加以檢定，凡有傷風化破壞國譽者，均應禁止，而另外應有積極性建設性之戲劇電影之編製以代替。3 言論機關。應禁止反動言論，指導糾正錯誤言論，擁護三民主義，保守黨國秘密。

(四) 黨政運用：應以黨部為僑民指導機關，成立綜合組織，以黨部為僑民組織之核心，以使領館為監督機關，黨政互相配合，務期集中力量，統一意志，以從事於海外事業之發展。

華 海外華僑總數，約有一千五百萬人，佔全國人數十分之一，其在經濟上的力量，與在政治上的貢獻，從前贊助革命，及抗戰以來捐資助國種種事實，盡人皆知，不必再說，單就此一千五百萬華僑，以一華僑維持三國人生活來計算，則待華僑養活之人口為四千五百萬人，再計起東三省人口，還不到三千萬人，九一八事變，中國因為爭取這不到三千萬人口而抗戰，而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若以華僑的人口比較，則華僑問題，比東北問題還要嚴重，今後華僑問題實在非常重要，如何加強指導管理，仍請各位切實討論。

討論經過

發言者有李樸生、林慶年、黎寄凡、何傑仁、黎立柔、曾克念、陳孝奇等。均就護照問題，僑民指導管理機構之強化問題，及新舊華僑之分別問題，作詳盡之討論，其結論如左：

(甲) 戰後政府對於人民出國之指導管理，應改善前此之自由放任政策，尤須強化機構，充實人才，以提高其對指導管理之效能。

(乙) 僑民居留在外，應痛改前非，有確實之覺悟，打破畛域之見，集中意志力量，在政府指導管理之下，共同努力，鞏固華僑在外之地位，並謀今後華僑經濟事業之發展。

(丙) 人民出國應事先訓練選拔，在外僑民尤應積極指導管理，其愚昧拙劣有損國體者，應禁止其出口，或強迫返國，以提高華僑之質素，及造成國際上對我之良好觀念。

(丁) 海外黨部應積極發展，爭取及鞏固在華僑社會上之領導地位，嚴密監督防制奸黨及一切反動勢力之活動，俾可納僑民於正軌，集中意志力量，發展華僑事業。

「中國的命運，決定於中國國民本身是不是能夠自立自強，以達成抗戰建國的使命。要中國能夠自立自強必須全國上下，共同一致，痛切覺悟，澈底革新，祛除虛浮，務求篤實，力戒因循，崇尚果敢。思想必切實際，生活必循紀律，任事必負責任，行動必守秩序，實事求是，精益求精，而後乃能樹立現代化國家的基礎，使中國躋於國際社會，共負世界永久和平和人類自由解放的責任。」 恭錄 總裁「中國之命運」

專論

促進中斐邦交之管見

周廷權

一 引言

我國一般社會人士，每一言及南斐，輒以其地必為黑人聚居之所，荒蠻不堪，氣候必炎熱非常，不宜居住，其實大謬不然，此固由于南斐對我關係太少，向非注意，而我國一般人士，對於地理智識之膚淺，亦為其中主要原因之一，以為非洲之大，盡屬黑人生長之範圍，全洲氣候，大致與阿比西尼亞相似，作者有鑒於此，故願先就南斐一般情形，略加說明，以正視聽。

抑有進者，兩國外交之運用，在乎知己知彼，彼此優弱之點何在，與夫取與之事為何，必須切實瞭解，雙方立場既明，然後決定方針，分頭策進，始克有濟，否則，有如盲人黑夜行路，莫知方向，故作者更願就華僑在南斐之概況，特別提出一述，以明我方之實際情形，藉供外交運用之準備。

二 南斐概觀

南斐發現金礦，距今不過五十八年。(一八八五年)南斐聯邦之建立，距今則不過三十三年。(一九一〇年)考歐洲各國殖民發展史，最初為葡人所獨佔，繼起者，則為和蘭英法美等國，南斐殖民地之發現，亦以葡人為最早，時在一四九六年，葡人寶馬格，即發現好望角，其後和入李克培克(C. de Albuquerque)接踵而至，並以東印度公司名義，在該地設立殖民地，當時和人之移殖者，僅有一百三十戶，慘淡經營，規模相具，至今南斐人，猶以李氏為開國元勳也。

和人和人而來者為英人，挾其優勢之海軍，和人迎戰不敵，殖民地淪入英手，和人乃相率北遷，深入內地，以避其鋒，先至那地爾，(Natal)後又繼續北徙至今金礦所在地之杜省(Durva)並建立共和國，一八七〇年Orange River

發現金鑽，一八八五年約翰尼斯堡（簡稱約堡，我國總領事館駐于此）發現金鑽，消息傳播，居民紛至，不數十年間，約堡一地，成爲世界著名高原大都市，於是杜郎斯瓦共和國 Transvaal Republic 一躍而爲富裕之國家，英人垂涎，思欲染指，乃揮兵北進，一八九九年，對和入共和國宣戰，是爲英和之戰，即歷史所稱之南斐和蘭農民戰爭是也。（Boer War）至一九〇二年戰事始告停止，和入又爲英人所敗，英人遂統一南斐，並於一九〇四年將南斐所屬四省成立聯邦政府，依照過去分區方式，分爲開普，Cape of Good Hope 那他爾，Natal 自由，Orange Free State 及杜郎斯瓦四省，每省設省長一人統治之，以上爲南斐建國經過之情形也。

南斐之行政機構，由總督提出內閣總理姓名組織內閣，總督代表英皇，由英皇任命之，總督發布命令，須經有關部長副署，裴京 Pretoria 爲行政首都，開普敦 Cape of Good Hope 爲立法首都，蓋聯邦政府成立時，爭論首都所在地問題，無法解決，乃採取此折衷辦法，國會開會期間，在開普敦舉行之，屆時政府要員攜帶公文，由裴京前往，會畢復返裴京，每年約半年駐裴京，半年駐開普敦，往返跋涉，不勝其煩，南斐現任內閣總理爲斯木資將軍 General Smuts

南斐政黨，可分爲親英與反英二派，親英黨以聯合黨爲代表 United Party 反英黨以國民黨爲代表，National Party 爲聯合黨由現任內閣總理斯木資將軍與前任內閣總理赫善格將軍 General Hertzog（赫氏業于上年逝世）合作而成立者也，斯氏久負國際盛譽，爲南斐緩和派之正統向

來主張聯英，赫氏民族觀念甚深，主張反英，素爲國民黨首領，二人主張懸殊，本難合作，及至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恐慌浪潮襲擊南斐後，全國騷動，危機四伏，斯赫二氏乃同意合作，成立聯合黨。赫任黨魁，斯任副黨魁，溶各黨派於一爐，携英人與入以合作，此爲南斐政治上最光榮之一頁，裴人馬倫博士，Dr. Malan 本係極端份子，以赫氏遷就斯木資將軍組織聯合黨，無異降敵，從此不能保持和入固有之立場，故與之決裂，而自組國民黨，鼓吹反英親德。聯合黨國民黨之外，尚有工黨與自治領黨，工黨雖有裴人參加在內，但係親英，自治黨則純爲英人之組織，惟此二黨人數較少，力量不甚大。

總之，南斐國民之組成份子，一爲和入，一爲英人，和入人數雖較英人爲多，但英人有其母國爲其後盾，勢力亦不弱，吾人研究南斐政治，關於此點，應加注意。

南斐經濟，原以農業爲本，和入初至其地，以務農爲生，所謂 Boer 者，卽南斐和蘭農民之謂也，廣大草野，可供畜牧，牛油羊毛出產甚豐，膏腴之地盛產水果，葡萄葡葡開名世界，其後發現金鑽及黃金，情形爲之一變，金鑽每年產量由價值數十萬鎊至百萬鎊，黃金產量每年價值，約在一萬萬鎊左右，一九四〇年共值一萬萬二千鎊每月平均約一千萬鎊，造成最高之紀錄。

現在約堡一市，鑛區林立，在地面上建有新式高樓大廈，在地下則仍繼續開採，人民居於樓室之中，時覺屋宇震動，歷數秒鐘始已，蓋在地下正在炸山採金也，其情況頗似重慶之鑛防空洞，所不同者，卽在重慶因離地面甚近，且炸力甚少，故僅聞爆炸之聲而不覺屋宇之震動，在約

堡則炸山之區往往離地面有數千尺之深，惟炸力甚強，故僅覺屋宇之震動，而不聞爆炸之聲，約堡一區，產金最多，此外各地產量不能出其右者，南斐經濟機構，現時謂為完全築在金礦基礎之上，亦無不可。

最後，作者願再一述南斐之人口與氣候，作為本節之結束，南斐人口自以土人佔最大多數，約計六百餘萬，歐洲人二百餘萬，混血種七十餘萬，亞洲人二十餘萬，總計約九百餘萬人。

南斐位於南緯線二十二度又十及三十四度又五十之間，故適在溫帶，惟以位於南溫帶，故其季候，適與我國相反，即我國之夏季，在南斐為冬季，我國之冬季，在南斐為夏季，氣候至為理想，最合衛生，夏無酷暑冬無嚴寒，四時皆春，南斐可以當之。

二 華僑概述

我華僑何時開始向南斐移殖，史無可考，明初三保太監鄭和率巨艦數百，士卒數萬，七下南洋，其最後一次，曾至東斐海岸，即今義屬蘇馬利蘭一帶地方，然後由此南折直抵莫三鼻海峽。今法屬馬達加斯加及葡屬東斐，等地，料均有彼等足跡，時為明宣德七年，即西曆一四三二年，好望角之發現，尚在此時之後，可見我華人之足跡遠在歐人之前。

華人耐勞忍苦，早為歐人所知，故自南斐發現金礦後，因需要勞工，從事開採，乃向我國招募大批華工前往工作，自一九〇四年六月起，陸續前往者先後約有五萬人之衆

，惟此項華工至一九一〇年三月，因契約期滿，全部遣回，至已在當地經商之少數華人，則仍許其繼續居留，前項華工，因智識水準極低，又以人數衆多，良莠不齊，搶劫盜淫，無所不為，以致引起南斐人民對於華人之一般不良印象，迄今南斐人民猶談虎色變，而予華人以種種歧視者，實為彼時種下之惡因。

現在南斐全僑人數，約計四千餘人，其分佈情形，大致為開普省約佔一千餘人，那他爾省約佔一百餘人，杜省約佔二千餘人，至自由省，則無華人一人，此因該省排華甚烈，不許華人入境，有以致之。各省華僑多係經營小本商業，營業對象，則為土人，間有一二富商在白人市區內與歐洲人貿易者，而其中資本在五十萬鎊以上者，僅為約堡之朱薩，與黎老棉二人而已，近年僑商仕錫輝營業發達，亦稱富有，上次歐洲大戰時華商中頗多以戰事起家者，預料此次大戰南斐所處之地位，與上次大戰相似，僑商中或有少數致富者。

南斐政府於一九〇三年，一九〇四年，以及一九〇七年先後頒布限制華人入境後，華人新客入境，幾告絕跡，現時華人之仍得入境者，計有下列數種：

一、原有僑斐華人之子女居留中國，而其年齡未滿十六歲者。

二、僑斐華人男子之未婚妻，可向斐聯移民局申請入境，以便前往南斐結婚，惟須繳納保證金五十鎊，及辦理臨時居留證手續費一鎊，並須于該未婚妻入境後一個月內正式結婚，婚後，應向移民局繳驗結婚證書，以便由該局發給永久居留證。

三、短期旅客，可由我總領事館與移民局接洽旅行期限，定為六個月。

四、僑校教員，可由僑校當局或由總領事館代向移民局申請，經該局核准後得入境，惟亦限于臨時居留，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得請展期，如繼續居留至六年之久，平時行為端正，確無不良紀錄者，該員得由總領事館代向移民局申請發給永久居留證。

南斐華僑所受之待遇，各省情形不同，除自由省因無華僑不必檢討外，就大體言，開普省與那爾二省比較平等與自由，杜省則歧視特甚，種種束縛，獨見于此省，而南斐華僑亦以該省為最多，約堡一市，尤為華僑集中之所，至南斐華僑所受之束縛，可從法律與社會二方面講，茲分述如下：

甲、法律方面

一、歐洲人與亞洲人之劃分 在南斐歐洲人與亞洲人之界限劃分至為顯嚴，法律上明白規定，亞洲人與歐洲人不能平等對立，亞洲人祇可與土人為伍，凡至南斐者，皆可見專設歐洲人之火車，及專載土人之火車，市內公共汽車，電車亦如此，甚至市內樓宇所設之電梯，亦分二種，有專為歐洲人而設者，其上大書「歐洲人使用」(For Europeans)及專為非歐洲人而設者，其上大書「非歐洲人使用」(For Non-Europeans)等字樣，南斐對於其他民族之歧視可以想見。

二、居住營業之限制，杜省以約堡為南斐唯一經濟大都市，不欲亞洲人雜居其間，美其名曰劃為金區，所有

現在市區內雜居之亞洲人，擬令全部遷出，改在他處，另闢市場，使與土人共同營業，以便將整個約堡一市變成白人之都市，此議倡之已久，且已制定法律，所謂杜省亞洲人土地營業法「所謂「隔離法」(Segregation Act)皆就此方向進行，我在杜省之華僑，因多集中在約堡金區，前文業已言之，倘該法如果實行，則我華僑勢必遷出市外，將來復有何業可營，無異斷絕生計，過去我領館曾一再與南斐政府交涉，要求將華人除外，印度人亦作同樣行動，南斐政府鑒於華印人之反對，故從緩實施該法。

三、省際移居之限制 華僑在一省有居留權者，不能移居他省，如欲短期旅行，則須向移民局申請旅行執照，期滿應即返歸原處，因此華僑中如因在其原住地點，營業不佳，或因業務關係欲在他處經營事業者，均不可能。

四、教育上之限制 南斐歐人所創辦之學校，一律不准華僑子弟入學，惟大學不在此限，此點對於華僑教育影響甚大，因南斐華僑一則限于經費，二則限于人才，自不能創設完美之學校，以教養其子弟，年來華僑中，雖不乏明達之士，先後在各地自設學校，但均係小學，且設備未臻完善，學生於小學修業期滿後，即無法進入中學，南斐政府對於大學教育雖無人種限制，但無中學為之階梯，自無法入大學。

乙、社會方面

社會方面之限制，不能完全歸咎于南斐政府，此點不可不注意，因南斐華僑大都文化水準比較低落，一切生活習慣不能適應當地環境，以致常常引起歐人種種之歧視。

至我華僑之受人岐視者，如旅館飯館不招待華僑，理髮店不理華人之髮，電影院及其他娛樂場所不准華人入場，專備歐人之電車及公共汽車不許華人搭乘等，至火車華人中如經領館證明確係上等華人，由領館發給證明書交由乘車之華人則該華人可在車站購買專備歐人乘坐火車之車票，前項證明書隨時由領館向路局索取。

四 我國對南斐之基本認識

一、南斐之獨立運動

南斐名義上雖為英國自治領之一，但論其實際，則儼如一獨立國家，國內人民既由和與英人組合而成，故對英國不若澳洲，加拿大，及紐絲綸之効忠，近年尤然，其中激烈份子，激于愛國主義，要求完全脫離英國，英國之對南斐，除有總督一名代表英皇外，並無統制之權，南斐之對英除英貨徵以優惠關稅外，亦無其他報效義務，南斐之行政立法，英國不加干涉，其尤顯著者，即南斐人民不受英國之勳章爵位，英斐關係之鬆弛，可以概見。

此外在南斐通行之文字，英文與南斐文並行，所謂南斐文者，與和蘭文大致相同，既有政府公報，一面印有南斐文，一面載有英文，惟在社會方面，英方仍佔有極大勢力，報紙尤然。

各國在南斐多駐有公使，日本亦于一九三七年，在斐京設立使館，戰前南斐在我國會派有商務專員，駐在上海，至英國在南斐派有代表一名 (High Commissioner) 南斐在英國亦派有代表一名，尤見南斐之地位，與英國並立，一九

三一年英國公使西敏寺法令 (Statute of Westminster) 自此以後，英國國會所通過之法律，對南斐毫無拘束力，南斐對英之關係，更趨鬆弛。

綜合各方觀察，與夫情勢演變之趨向，南斐離英運動，正如江水四散奔流，將來終有分流之一日，吾人對南斐之基本認識，當以此為第一。

二、亞洲人在南斐之勢力

印度與南斐，因地理上之關係比較接近，且印斐二地，同屬英國系統之下，英人之開發南斐，頗多利用印度人者，今那他爾省之蔗糖事業，多為印度人所經營，昔年南斐對於印度人民之入境，既不加限制，故印人前往謀生者，為數至衆，迄今印度人民散居南斐各省，其數已逾二十萬人。印度人與歐人人口之比例約為歐人十分之一，而我華僑約為歐人五百分之一。南斐政府以印度人民，人口日衆，威脅日甚，乃制定種種法律以謀限制，而每種法律，均冠以亞洲人字樣。不幸我數千華僑，亦為亞洲人，於是同受束縛，數十年來，痛苦備嘗。加以我國國力不強，南斐政府，自無顧忌，故我雖一再呼籲，多方交涉均屬無效。至日本則並不視為亞洲人，人固多勢利，不意國與國間之勢利，其如南斐者，誠所罕見矣。

近年以來，南斐政府與人民，對於華僑在南斐之不平待遇，固不乏深表同情之心，明知所謂「亞洲人」係指印度人，非指華人而言，但不敢公然採取立法手段耳。此為吾人對南斐之第二基本認識。

三、中斐經濟關係之脆弱

中斐二國，相隔遼遠，彼此國情不明，加以華僑人數不多，智識不足，自不能負荷介紹中斐貿易之任務。故國貨之輸入南斐者，每年幣值僅幣十餘萬鎊，可謂微乎其微；即此區區之數，其中多屬華僑自用之日用品，如食品類茶葉，爆竹等，故談不到中斐貿易。據南斐海關統計，我國歷年輸入南斐貨值如下：

年	份	貨	值
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四年之平均數			七八，七二三鎊
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之平均數			一八七，五九一鎊
一九三七年			二五三，八四〇鎊
一九三八年			一六七，三三七鎊
一九三九年			一六九，七六二鎊

近年以來，南斐對華貿易，頗為注意。抗戰以前，南斐政府曾派商務專員駐華辦理中斐貿易，前文業已述及。總之，中斐貿易尚在萌芽時期，目前中斐經濟關係，至為薄弱，彼有求於我者，固無可觀。而我求於彼者，亦不為多。但以南斐經濟之繁榮我國對斐貿易，前途甚有希望。此為吾人對南斐之第三基本認識。

五 促進中斐邦交之具體辦法

上文已將中斐雙方之立場，加以說明；則此後我國對於南斐之外交，究應如何運用，何處着手，取人之長，去

己之短，準對方向，配合環境，凡此諸端，當已知其大概矣。作者茲特提出具體辦法，對斐、對僑、及其他三方面，順序申論之。

甲、對斐方面

一、中斐互換使節 兩國邦交之樹立，互換使節，當係初步之工作。過去我國因經費關係，對於小國之設使，認為可以從緩辦理。就南斐言，彼對中國關係素不密切，既無商務可言，又無僑民一人，故對我設使一時尚無具體決定。且彼自知南斐對於華僑甚為歧視，一旦我果派使前往，勢必引起交涉，難以應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惟戰後情勢不同，我國國際地位提高，南斐對我國設使當能表示接受。一面可以言好於我，一面亦足以提高南斐本身之地位，一舉二得，權衡輕重，對我設使，必能予以同意。且日本經已派使在前，對我更無反對之理由。就我國論，南斐設使，確屬必要。因南斐華僑所受之種種歧視，必須設法解除，而此煩瑣之工作，實非現時我在南斐僅有之總領事館可能單獨肩挑也。

二、增設領館 我國在南斐僅在約翰尼斯堡設有總領事館一處。而南斐華僑散居各省，鞭長莫及，無法管理。凡到過南斐者，均具此感覺，且該領館轄區範圍，不但包括南斐全境，即遠在模里斯及葡屬東斐之華僑，亦屬其管理，事實上斷不可能，而名義上仍擁有此虛名。

南斐主要港埠如開普敦德班及波埠等，各國均設有領館，各國之設領，其目的雖與我不同，彼之目的在商務，而我之目的在保僑。矚視之，南斐華僑不多，一館已足保

護，何必增設領館，但南斐情形特殊，上述各地確有迅速設領之必要。開普敦尤宜及早設立，因開普敦為南斐國會所在地，政府要員，半年在此辦公，我如在此設領，則遇事接洽，較為便捷。國會為一立法機關，所有南斐制定之各項法律，均由國會在開埠舉行會議時通過頒布施行之。故在國會開會期間，我領館人員，在可能範圍內，無不派員前往旁聽，從中疏通，效用至為宏大。因此設領一舉，不能再延，無論經費如何困難，必須促其早日實現。至德班波埠均係重要海口，海員往來甚多，亦須從速設領，不宜懸延。

三、中斐訂約 中斐二國，尚無條約關係。民國十八年間，我國曾與斐方商議訂約，並擬仿照日斐紳士協定，簽訂中斐紳士協定，談判尚稱順利。協定內容，聞與日斐協定大致相同。後以草約規定，與我方所期尚甚遠，故中途宣告停議。

今後我國與南斐仍須進行商訂條約。條約內容最要者，為將華人除外，不能視同亞洲人。每年應准華人新客入境。華貨入口，應予優待以及華人得入賦人所創辦之學校求學等。

四、發展中斐商務 南斐為一富裕之國家，其中人民之購買力相當強大。我國貨物如能設法銷行南斐，則不難成為推銷國貨之重大市場。惟我國對外貿易組織尚未完備，須改進之點甚多，最好能設置一統一機構專司國際貿易。至此項統一國際貿易機構組織究應如何，則已越出本題範圍，不便討論。

國際貿易之要訣，不外交貨手續迅速簡便，貨品合乎

當地需要，以及信用等。我國因無自辦航線，欲交貨迅速簡便不易辦到。貨品是否合乎當地需要，自應事先切實加以調查。至信用一點，我國一般商人，大體尚能辦到。作者以為南斐情形比較特殊，尚須下一番準備工夫，茲特提出數點如次。

一、宣傳 中斐二國彼此均甚隔膜，故須從事宣傳，以引起斐方人士之注意。至宣傳方式，又分為文字宣傳，與樣品宣傳二種。文字方面，可由國內主管機關或商號印成各種小冊子，描寫國貨之種類出產地點，發售公司，貨品價格，定貨手續等。交由我駐斐領館隨時分發當地備閱。樣品宣傳，必交由領館或華僑適當商號設法陳設，任人參觀。此項樣品，應由領館或商號妥為保存，俟陳設一定時期後，寄還國內，再由國內陸續運送其他樣品循環不斷。積久以後收效必大。

二、實地調查 由國內派員前往南斐實地調查，以明當地實際之需要。譬如南斐所通用之某種物品，其式樣如何，大小如何，一一調查清楚，回國以後，然後照樣做製運來推銷，必合當地需要無疑。

三、聯合南斐商人 關於此點，彼此均感需要，在南斐方面，可由領館與僑商担任。至國內方面，最好能由上海或香港總商會担任。雙方如有接洽事宜，彼此可直接洽辦。

乙、對僑胞方面

南斐對於我華僑之歧視，可謂世所罕見。而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平心而論，我華僑智識程度之過於低落，被人輕

視，良由於此，豈能一概歸咎於南斐政府。普通所謂之苛例，無非我僑之生活習慣遠不如人，因此造成種種使人難受之怪象，故欲改善南斐華僑之地位，除法律上所受限制應採取外交途徑設法解除外，至於社會上所受之限制則非南斐政府所能為力，必須我僑猛省醒覺，自求進步，可與歐人平等相處。我不自覺何能使人尊我。是以作者對於整頓華僑本身之工作特別重視。至整頓步驟可分為積極與消極二方面，茲申請如下：

子、積極方面

一、樹立華僑之經濟基礎 南斐華僑多係經營小本商業，開設雜貨舖，資本薄弱，難期發展，此後我僑應在可範圍內，不宜堅守此種小本買賣為已足，而應向其他方面進行事業。如種菜園者，不妨養鷄猪之類或種水果育蠶種茶均可試辦。華僑所經營之事業，愈分愈好，因此可以減少彼此間之競爭，漸而樹立我僑在南斐之經濟基礎。

二、設立華僑合作金庫 華僑中不乏財富充裕之人，如能合資創設合作金庫，流通華僑之資金，則於經濟之發展，當大有裨助。至此類金庫之設立，不必採取形式，以避免當地政府之干預。

三、設立華僑中學 南斐現有華僑小學三所，計約堡一所，斐京一所，及波埠一所，是也。僑童自小學畢業後，因不能入西校，即無升中學之機會。故創設中學，至為迫切。而提高華僑之地位，當以教育為起點。倘領導得法關於經費一層，可無問題。南斐華僑四千餘人，東斐華僑約有一千餘人，附近之模里斯約有一萬餘人，馬達加斯加約有三千餘人，

總共當有二萬餘人。如在南斐創設中學，附近各處華僑，自必樂於協助，以觀其成，並將遣送其子弟前往南斐求學。

四、協助僑生回國求學 年來僑務委員會對於僑生回國升學事宜，業已擬定種種辦法，施行以來，成效卓著。現在南斐方面，僑生回國升學者，雖尚寥寥無幾，但將來小學畢業僑生人數增加後，則回國求學者，亦勢必增加，故此時自可開始注意。

五、利用僑報灌輸智識 南斐有華文報一家，名曰僑報。該報創辦於民國十八年間，館址設在約堡，隔日出一張，轉載國內外消息。如能運用得宜，當能發生啟迪華僑之作用，故宜盡量利用。關於改善華僑之日常生活，尤應用通俗文字寫成文章，時在報上發表，以期轉移風氣，提高華僑之智識。

六、統一僑團組織 南斐僑情，向稱複雜，全僑人數，雖只數千，而黨派分歧，成見甚深，各立門戶，積不相能。因之遇事不能合作，精神渙散，由來已久；約堡一市尤為顯著，斐京華僑人數不多，且領導得人，如羅章實、關和玉等少年英俊，熱心公益，深得僑眾信任，彼此均能團結。波埠僑情，亦稱不惡，過去領館方面，曾一再致力勸導。各地華僑消除成見，精誠合作，並倡議統一僑團組織。惜以種種關係，未達目的。今後此項工作，仍須繼續進行，以期解除各方誤會，切實合作，則南斐黨務糾紛亦可迎刃而解。

七、改造會所 華僑在約堡計設有會所三處，即聯衛會維益社及致公堂，會址均在市區。現以約堡市政建設突飛猛進，各處街道，樓房聳立高達十餘層，而我華僑會館

因年久失修；樓僅二層，外觀既不美好，內部復不整潔，相形之下，益見簡陋，恆予外人以不良之印象，自應從速集資重建，以新耳目。他日新屋建成，必須嚴密管理，保持清潔，並不特利用會館作種種不法之事。會館應辦之事，為浴室、理髮室、跳舞廳、婚喪禮堂，以及其他遊藝等。若果能如此辦理，則極易引起外人之注意，且可遇機開放，如逢國慶佳節，可以招待外賓，任令外人自由出入參觀，以使我華僑常與外人相接觸，積久以後，外人對我態度，不難改觀。現在南斐無一所清淨華人之房屋，可以招待外賓，是以領館對外活動甚感困難。不能覺得一足供坐立之所，以接待外賓，罔論其他。領館又有限於經費，不能租用寬大美好之辦公處所，故重建會館，實屬必要之舉。至經費一層，以南斐華僑之衆，實力之厚，區區建築會館之費，如經登高一呼，不難立致。

八、提倡正當娛樂 南斐華僑因受白人種種限制，苦無正當娛樂。其中有志之青年，尙能自重，不致墮落。其無志氣者，每有餘暇，即將其有用之時間，消磨於賭博之中。殊堪痛心，亟宜提倡正當娛樂，以挽頹風，而振精神，如組織俱樂部舉行運動遊藝旅行等。因此等活動，可使華僑在多方面練習外人之生活習慣，久而久之，華僑社會可望逐漸進步。

九、獎勵結婚 南斐對我華僑，入境限制甚嚴，因之我華僑在斐之人數甚少，以之與印度人相較，則瞠乎其後。又以南斐與祖國相距過遠，已屆結婚年齡之華僑，往往不易覓得配偶，竟至終身不娶者。我政府應對於華僑之婚姻，自應深切予以注意，並獎勵之，凡出國前往南斐之華

僑，未婚妻，應予以種種之便利，免徵任何費用。其家境貧苦者，政府應給予旅費，以示鼓勵。現查南斐對我華僑入境，既嚴加限制，則我對於已在南斐之華僑，自應設法使其蕃殖。

丑、消極方面

一、取締煙賭 南斐華僑，其中不乏吃吸鴉片者，而賭風之盛，尤為各地所無。除斐京華僑均能潔身自愛並無利用會館為賭場外，其餘各地會館，其經費來源，類多憑藉賭博，以資挹注。此種辦法，亟宜改正，並須加以取締。至取締辦法，不宜操之過激，只可用漸進方法，使其自然消滅，如提高華僑智識程度，另闢正當娛樂，藉以喚起僑衆一般之醒悟，追時機成熟，然後實行完全禁絕。至時其仍有執迷不悟者，可報告南斐政府予以懲辦。至吸煙華僑，則隨時應加勸戒，所幸人數不多，禁絕較易。

二、取締不法華僑 華僑中如有不法之徒，或其行動有不利於僑衆之一般利益者，應取消其居留權資格，如是則人人有所警惕，有所自愛，而華僑社會，始可逐步改善。

三、注意僑校所聘教員 僑校教員負有發展華僑教育與改造華僑社會之任務，責任重大，故對於教員之人選，必須鄭重選擇。僑校所需教員，例由校董會提名請領館轉向移民局請求入境，或由校董會逕向移民局申請經該局查明屬實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入境手續。但校董會過去，（約僱僑校）以機會難得，不免假公濟私，其所擬聘之教員，非親即故，以為僑校，係小規模程度，祇須在國內受過相當教育之人，即可來斐充任教員，殊屬不合。今後對於僑

校擬聘教員，而請由領館轉行申請入境者，應從嚴攷核。

寅、其他方面

一、注意使領人才。南斐僑務向稱難辦，以言華僑，則派別甚多，意見紛歧，以言當地政府，則苛例累累，束縛至甚，對外對內，應付至為困難，故非有外交長才者不能當此重大之任務。過去南斐領事，大都三年一任或二年一調，鮮有能作較為長久之計者。至其更調之原因，無非以華僑反對而去職。今後政府無論在南派使或設領，必須重視人選，遴選資望相當並確有堅苦奮鬥不辭勞怨之人員前往充任。同時予以一切必要之支持，授以權力，充實其經費，假以時日，不能遷就華僑之好惡而失去政府之威信。

二、在襁里斯，馬達加斯加，及葡屬東亞設立領館。以上各地華僑衆多，且接近南斐，關係至為密切，所有由遠東航行南斐之船隻，類多繞經其地。華僑方面亟盼早日設領，自應從速成立，以慰僑望，並與南斐取得聯絡，其有助於僑務發展，當非淺鮮。譬如將來在南斐開設中學籌募經費時，如在上述各地已設有領館，則領館可領導各該地華僑分頭協助進行。以上所舉不過為其一例耳。

中國人民對於未來之展望，幾乎完全與日本人立於相反地位。彼等不求殖民地，彼等僅圖開發本身廣大與可愛之祖國。彼等希望利用被動東方之力量，以爭取本身之自由，以及其他民族之自由。」

威爾基著：「四海一家」

六、結論

中斐邦交之促進，對斐與對僑，同其重要，而對僑工作，尤為基層。良以華僑本身若不加以改進。則南斐社會上對於華僑所加之種種歧視，即無法解除。至中斐互換使節，最應促其實現，以便早日與南斐商訂條約，以期華僑在南斐之地位，得有條約上之保障。在未設使以前，可由領館或由我方派遣專使與斐方商談。總之，訂約一事，愈速愈妙，不宜延緩。

南斐印度人問題，確為南斐當局最感棘手之事。我對印度人，雖表示同情，但南斐政府之對印政策，我方亦極為諒解。過去印度人以亞洲人在南斐之歧視待遇，頗欲與我聯絡，採取一致行動，但我為環境關係，不便多與之聯絡，因南斐政府所稱之亞洲人，實係指印度人，而非指我華僑而言。關於此點不可不知。

南斐地廣人稀，現在歐人所經營之事業，集中在金礦。其他尚待開發者正多，故我與南斐如能於最短期內建立友好關係，對我華僑如無入境及其他之限制，則我華僑將來在南斐之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保護泰國華僑芻議

周演明

華僑之移殖泰國，始自何時？載籍不詳，難資考證。

保 護 泰 國 華 僑 芻 議

惟據史書所載，自三國時以至晉、隋、唐、宋、元、明、每有使節赴暹，該國亦每遣使入華朝貢，暹羅國名且為明朝洪武所賜予。永樂時代，鄭和常到其地，當時中暹交通已甚發達，必有遠適是邦，成家立業者。滿清時代（一七六七年）華僑鄭昭恢復大城，建都曼谷，是為華僑在暹嶺露頭角之始。自是以後，華人入暹日漸增多。據德國摩索爾夫（MOSKOWE）在一九三二年所出版「中國人民的遷出」一書統計，「遷入暹羅的中國人，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一九年，一年中，即有七萬左右。從一九一八至一九二八的十年中，即有九十萬以上此外從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八年間，中國人到暹者尚不計算在內」。以此推想，在此二十年中，華人在暹增至三百萬人口，實有可能。又况華人到暹，以潮州、瓊州、兩屬為最多，梅縣、廣州、福建等處次之。瓊州俗例，婦女不准出洋，故華僑赴暹多無家眷，而暹羅人口總數又女多於男，加以該政府獎勵華僑與暹女結婚，并限制中國婦女入口，所以在暹土生華僑，又成一混血族生斯長斯，聚家族於斯，其人口增加又屬天然趨勢。如暹羅第七世皇會公開演說：「暹華關係很深，即我個人也含有華人血統」，皇室尚如此，其他更可知。故中暹現在雖未成立國交，派遣使領，未能作精密之華僑調查，然估

計三百萬人數，實覺有餘而無不足。夫暹羅人口不過一千四百萬而華僑即達三百萬以上，是已占四分之一，此三百萬華僑，又能刻苦耐勞，發揮天才，到處爭得地位，試以天然物產而論，如稻米木料、蔗糖、煙草、椰子、樹膠之屬，其經營之權多歸華僑掌握，尤以米紋木廠為最著，如果華僑盡携所有以去，則暹羅且將大受影響，其財力之大可知。至於華僑愛國精神尤堅忍而不可拔，單就各種社團而論，其向僑委會呈報或備案者，已有一百二十一單位，而僑辦中小學校亦有四百餘校。此在一九三四年以前之情形雖未達至最高峯，然亦可謂有相當發展。

暹政府知華僑勢力之雄厚，有左右全國經濟之可能，於是思所以對付而吸收之，其採用方法，先以婚姻引誘，次以教育融化，終以法律限制。婚姻之引誘已如上述。教育融化與法律限制，則交相為用。如「強迫教育條例」、「華校教員選文考試條例」、「華校學生授課條例」、「限制教科書條例」相繼頒布實施。凡華校校長必由暹人充任，方准註冊，華校教員必經考試選文及格方准授課。華僑學生在九歲以前每日只准讀中文一小時，九歲以後，則當專讀暹文，且迫令改換暹羅服裝，俾其數化潛移，數典忘祖。此外各種苛例，又復層出不窮；如「修正移民條例及施行法」、「外國人登記條例」、「第四號法規」、「第五號法規」、「限制

有居留執照者離暹令「增修民商律條例」「修改刑事法律」「商業稅律」「所得稅律」「印花稅法」「旅館條例」「典當業條例」「華僑匯兌商改用暹文簿記令」「文書及新聞律」「取締募捐條例」「遺囑條律」等等，蓋對入口者舉行識字試驗，對居留者征收重稅二百銖，對離暹者施以限制，對營業者既課重稅復加限制，並迫其雇用暹人百分之七十五，對社團予以嚴格限制，對言論界施以壓迫，甚至匯款、記帳、遺囑、募捐亦有種種干涉，華僑術此，已有棘地荆天，動輒得咎之苦，然尙可隱忍耐一時。自一九三五年以後日本勢力伸入暹羅，施用威迫利誘之慮，暹政府墮其計中，於是對中國日益疏遠，對英美亦加疑忌，在七七抗戰以來，對華僑更爲所欲爲，以博取日人歡心，當一九三八年九月即突補華僑五千餘人，以稍試其鋒。一九三九年改暹羅爲泰國，以思遂其野心，間時更用政治力量，倡辦製米廠優先購設，使華僑米業大受打擊，隨後更倒行逆施，無所不用其極，如封閉黨部，僑校、報館，解散僑團，抽逐愛國份子，停止華人銀行皆其最大者。一九四一年又劃定華富里，復桃邑、北真、戈叻、烏汶、哇叻、素叻各地爲外僑禁區，限令外人在九十天以內遷出，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施行金融凍結，於是華僑在泰者，不但損失重大，抑且難以立足，苟非被迫入籍，則必藉用土生名稱，方得在禁區內營業，迺首前塵，相去何啻霄壤。總之在此大戰進行之中，泰國已受日本控制，我三百萬僑胞，除一小部份逃歸祖國者外，其餘已若骨肉杯羹，任人割啖，欲望重見天日，勢必俟戰事勝利，日寇退出泰境，方有解放之可言，然事在人爲，不久的將來，必將有達到

目的之一也。

對泰保僑政策之擬訂，必須針對泰國如何待遇華僑，與華僑所受之痛苦而定，不能以普通保僑方法據爲藍本。關於此種根據，在上節已將華僑現在泰國情形詳細指陳，儘可資爲準則。但其中有一先決問題，即泰國必先脫離日本控制是也。如果日本勢力依然在泰，則泰國華僑祇有加重痛苦，勢難談到保護。如果日本在太平洋失敗，退出泰國，則去論泰國嗣後獨立抑或如何，關於保僑政策方有實施之可能。茲假定戰事結束以後，泰國已脫離日本控制，回復原有地位，而談保僑政策。

最關重要之問題，即爲成立中泰國交，締結平等互惠條約，互派使領，則泰國所有虐待華僑苛例便可一掃而空，而華僑之在泰國亦可得到澈底解放。其次國交雖未成立，而日寇失敗，泰國已失所憑依，則掙扎折衝，亦必容易解決，於是治標辦法，便有左列各種。

- 一、酌量減輕，交涉廢除或改善特定待遇華僑條例。
- 二、在泰土生國籍問題，由土生本人於成年後自行決定（但脫離中國國籍須依照中國國籍法呈請中國政府核准）
- 三、華僑人口廢除識字試驗，免征入口稅與泰國人民同等待遇。
- 四、華僑在泰，其負擔稅則與泰人同等，不得重征居留稅。

五、旅泰華人得自由離泰返泰不加特別限制。

六、華僑在泰得自由營業不加限制，或特課重視，或迫其雇用百分七十五之泰人。

特 載

到世界永久和平之路

鄧公玄

一、戰後世界問題的重要性

當希特勒圍攻斯大林格勒，且夕且下；而日本軍閥方在太平洋節節勝利的時候，全世界人士方惴惴然不知將何以避免人類文明總崩潰的危機，所以不敢對戰後世界問題作絕對樂觀的懸揣。自日本在珊瑚海，所羅蒙羣島諸役挫折，英美在北非開闢第二戰場，而德軍又從斯大林格勒潰退以後，世界戰爭的最後勝利之必屬同盟國方面，便已有確切的把握；雖然最後勝利的來臨，尚需相當的時日。所以同盟各國人士對於戰後世界新秩序的問題，已經很熱烈的加以討論，尤其美國方面發表的主張最多。我國人士亦漸注意及此，這當然是很可喜的現象。我國是四強之一，在戰後世界新秩序的建立工作上，至少擔負了四分之一之責任，尤其對太平洋方面，我國所負的使命，更為重大。將來能否建立永久和平的新體制，不是單靠各國參加戰後和平會議的少數代表，而要靠全世界具有遠大眼光，同

時又具有擁護永久和平誠意的世界人士，未雨綢繆，共同努力，才不致臨渴掘井，重蹈巴黎和會的覆轍。

二、巴黎和約前車之鑑

當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戰爭告終之日，全世界的人士，無不深感戰爭的可怖與可恨，大家未嘗不希望產生一種能夠維持永久和平的誓約，以為保障世界人類文明的繼續。惟各國人士雖同具此一宏願，然而除美總統威爾遜事前提出了十四點以外，絕少有人注意到建立永久和平的具體方案，而各國參加巴黎和會的代表，大都站在本國的立場，爭圖爭取本國利益。對於威爾遜的遠大主張，則採取敷衍的態度。以坦率為懷的威爾遜氏與一般表於勾心鬥角的英法外交家相折衝，當然易上圈套，而無法展佈了。故結果不惟對於戰敗的德奧諸國的懲創未免太甚，即對協約方面的弱小國家與民族的願望和利益，亦未予以充分的考慮。在國際方面，雖然產生了「國際聯盟」，但國際聯

盟的組織，在精神上便違背國際平等的原則，卒至變為列強宰制戰敗國及其他弱小國家的御用機關。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原是應有的現象。而戰敗國之所以痛恨，弱小國家之所以失望，當然也是邏輯上必然的結論。

自國際聯盟成立以後的現象，其所表現的事實，大抵如次：

(一) 國際仇恨與民族偏見，不僅未能消泯，而且較前愈益加深。

(二) 獨裁式的政治制度勃然強起，民主政治的光輝反趨暗淡。

(三) 各國經濟發生恐慌，而關稅壁壘遂愈築愈高，使各國交易陷於窒息的狀態。同時因原料的掠奪與市場的角逐，則日形尖銳，而經濟門羅主義的畸形現象，乃日形普遍。

(四) 戰敗國之武裝實行解除以後，國聯曾屢次召集軍縮會議，不僅絕無實效，反一致從事於擴軍的競賽，同時戰敗的德國，亦致力於秘密恢復武裝的工作。

(五) 國際盟約有設立國際法庭及國際仲裁的辦法，以期裁判爭端，消泯戰禍，但因強國得任意拒絕其裁判權，或不服從其判決案，故以和平方式以求解決國際爭端的辦法，實同虛設。

(六)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對破壞國際和平的侵略國，應施行經濟制裁。然因戰勝國，尤其是英法諸國持盈保泰，意見紛歧，甚至故意利用此種矛盾以為左右國際政治的抵衡力量。如中日事件，意阿事件，西班牙事件，德國併奧併捷克等事件，均無法實施經濟制裁。而蓄意

破壞世界和平之強盜國家遂橫行無忌，卒至釀成今日的糜爛慘象。

三、建立世界新秩序的基本原則

我們把第一次世界戰爭結束，到第二次世界戰爭爆發二十年當中的混亂情形觀察了以後，則我們對於今後建立世界新秩序的問題，必須對症開方，而立定治療的基本原則。

第一、要想建立永久的世界和平，首先應消除國與國之間的仇恨和民族的偏見。要想消除仇恨和偏見，首先應承認國際間與民族間的平等地位。換言之，即在組織國際共同機構的時候，必須使各國家，各民族，不論其為大小強弱，在法律上，尤其在精神上，必須絕對平等。

第二、自從法西斯主義抬頭以後，民主政治的光輝漸趨暗淡，即民主政治策源地如英法美諸國亦多少受其影響。及至此大戰爭爆發，軸心強盜獲得初期的勝利以後，世界人士往往以民主制至少在戰時不及獨裁制的優越。但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此大戰爭的製造人，便是獨裁主義者。沒有獨裁主義的產生，則世界戰爭便不致於發生；即令戰爭未必可免，但也不至於造成今日慘痛而普遍的戰禍。所以要想維持世界永久的和平，不能不從精神方面杜絕獨裁政治的死灰復燃。不過民主政治的病態確已不少，所以我們不能不同時把民主政治的病源澈底清除。

第三、現代的政治，不論在國內或在國際，都是建立在經濟基礎之上，離開經濟而談政治，必然落於空虛。本以往，國際間戰事的發生，或因種族偏見，或因宗教信仰，

或因政治理想，或因英雄主義，不一而足。而近代的國際戰爭則莫不以經濟爲其主要的因素，（其餘的口號都是一種外衣）。所以要防止國際戰爭的再起，不能不求經濟上之適當妥協。我們認爲必須一方做到國際間經濟的自由，同時又要做到經濟的平等，尤其在購買原料銷售貨物兩項，必須有自由平等的機會。爲達到此一目的，不合理的關稅壁壘，必須撤消，同時各國關稅稅率應由國際機關共同商定，而關稅集團與經濟門羅主義亦必須絕對禁止。但爲保護各國幼稚工業的稅則，則應予以適當的認可，以符真正平等的原則。

第四、鑑於過去裁軍計劃失敗的原因，所以戰後不僅要澈底解除軸心國家的武裝，而同盟國家亦應自動實行做到合理的裁減軍備。各國軍備裁減以後，爲保障各國的共同安全，必須建立國際的共同武力。這種國際的共同武力，應由國際機關直接征募，訓練，指揮，不受任何某一強國的支配，而其力量足以抵抗任何強國或若干強國聯合的動作。

第五、國際法庭與國際仲裁所以不能發生効力，是因爲國聯的本身沒有強制執行的力量，所以強國便可視其利害而不接受此種方法，或雖接受此種方法，仍可不服從其判決。故爲使今後國際爭端得以和平的方法解決起見，必須嚴格規定所有國際發生之爭端，如其性質屬於法律範圍以內者，必由國際的司法機關裁判；如其性質屬於政治範圍以內者，均應由國際仲裁方式解決。倘經國際的司法機關或國際仲裁方式判決的案件，有一方不願意遵從時，則國際機關得視情形如何，分別採用經濟制裁或武力制裁的

辦法而強制執行之。

第六、此次戰爭之所以發生，一方面固然由於軸心國家蓄意破壞世界和平，而另一方面，則不能不歸咎於主持國聯的英法諸國所採取的姑息主義與綏靖政策。我們懲前毖後，認爲自今以往，不論世界上任何地方發生的事端，國際機關均應立刻予以注意，遇有威脅世界和平的險象發生時，應立刻採取有效的制止辦法。必如此，然後才能杜絕燎原的戰禍。

四、建立世界聯邦的必要

法國前總理白里安氏曾有「歐洲聯邦」的建議，若當時歐洲各國贊同而成事實，則此次世界戰爭的巨禍或許可以免除，亦未可知。不過我們現在看起來，這種「歐洲聯邦」的計劃，僅限於歐洲一個區域，如泛美洲同盟等，雖然也有他的作用，但是我們認爲全體性的世界政治組織，更有及時建立的必要。國際聯盟過去之所以失敗，不是由於用意的不善，而是由於組織未能健全，就是因爲他有兩個基本的缺陷：

（一）國聯缺乏充分的權力，尤其本身沒有軍隊，所以不能推行其政策；

（二）國聯沒有包括世界各國，尤其美國沒有加入，所以不能得到全世界共同的支持。

所以我們爲求建立一個能夠維持世界永久和平的世界政治機構，必須設法彌補上面這兩個基本缺陷。假若能夠達到完全彌補的目的，則我們所希望的永久和平是不難見之事實的。

英美兩國現在的當局對於世界未來的和平之維持，已經有了極大的覺悟，美總統羅斯福與英首相邱吉爾於去年八月十五日在海上某地會晤時曾發表聯合宣言，其要點如左：

- (一) 兩國不自行擴張勢力，領域，或其他；
- (二) 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
- (三) 尊重各民族有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如有橫遭剝奪此項權利時，兩國俱願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
- (四) 力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無論戰勝或戰敗，對於貿易及原料之取得，俱享受平等待遇，兩國對於各國現有之組織亦予尊重；
- (五) 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水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
- (六) 俟納粹專制宣告毀滅以後，希望可以重建使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能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乏之保證；
- (七) 所有各民族應有在公海及大洋往來自由之權利，不受阻礙；
- (八) 兩國担保全球各國，無論在實際上或在精神上，必須放棄使用武力。倘國際間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備，及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兩國相信，在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以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同時兩國當完成一切切實之措施，

以減少愛好和平各民族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

我們把羅邱聯合宣言的八項主張看起來，知道英美兩國對戰後世界的基本概念，他們雖然沒有明白提出建立一個世界政治機構，但在第八項裏面却坦白而堅決主張廢棄以武力維持各國安全的工具，在第二項承認各民族在政治上的自由，第三項承認各國在經濟上的平等，第五項承認各國在經濟上的合作，第七項承認海上的自由等重要原則。這些自然都是正當急切的要圖，不過如何方能使其見之實現，則宣言中並未提出具體的辦法。因此，我們覺得不能不為更進一步的研討。

由人類歷史的發展來看，政治組織是由一個家庭發展而成種族；由種族而民族，而國家。歐洲許多有名的哲學家如黑格爾等認為國家是人類組織的最後階段，所以國家是至高無上的，個人應以國家為目的，個人是完成國家目的的工具。同時政治學家如波當等發為國家主權至上，主權不可侵犯的理論，而國際法學者對於國家亦有同樣的認識。拿我們中國傳統觀念，來衡量此種理論，這種偏狹的國家主義，未免過於淺薄。因為春秋講「大一統」，禮運講「大同」，而大學講「平天下」都是要以整個世界為着眼，絕不以國家為最終的目標。同時我國先聖先賢所講的「王道」，更否認以武力為征服其他國家民族的工具；故由國家主義發展的帝國主義，根本就為我國先聖先賢所鄙薄，本來國家的構成，原以為人類保障安全增進福利為目的，並且是人類所不可少的組織，但是超過了民族國家的限度，進於帝國主義階段以後，便做了造成人類災禍的

原動力。所以 總理的三民主義早就認識及此，並且主張各民族應該一律平等，應該共同繁榮。」

我們經過了這兩次空前的慘劇，必須對戰爭的禍源加以認徹底的認識，加以合理的防止。而防止的第一要義，我們認為就是修正「國家」的觀念，即我們雖然不能不以「國家」為保護人類安全增進人類福利的必要工具，但不能繼續以國家為至高無上的政治組織。侵略的帝國主義固然非澈底放棄不可，就是國家至上的「主權論」，亦非大加限制不可。我們認為必須以「大同」和「王道」的理想去替代帝國主義的認識。換言之，即我們一方面應於自家的國家民族以外，還應容許其他國家民族的存在，他一方面必須承認國家民族以上，還應有全世界共同的政治機構。

在科學昌明各種交通工具發達的今日，地球的面積無形縮小，而各個區域的關係則無形增加。過去認為廣大的國家，從現在看起來，已經成為世界的小單位，所以任何一個國家都不能獨立生存，而各國的休戚，則息息相關，所以不論是消極的要求免除戰爭的災禍，或積極的增進和平的幸福，均非從世界人類着想不可。在此次戰爭結束的時候，全世界的政治家，必須放大眼光，拋棄成見，本天下為公之心，竭其全力建立一個包括全世界一切國家民族，並且有充分的權力的國際政治機構。我們以為合於上述條件的國際政治機構，必須具備聯邦的性質，故定名為「世界聯邦。」

五、組織世界聯邦的綱領

世界聯邦的建立誠然是必要的了，但是如何方能組織

一個健全的世界聯邦呢？我們認為：凡世界各國不分大小強弱，均為構成世界聯邦的一個單位；且各國之加入聯邦是強制的，不是任意加入或自由退出的。各國必須放棄其原有的主權之一部分，以為取得共同安全的必要代價，這正如個人必須犧牲一部自由，以求得國家保護的意義一樣。世界聯邦建立以後，為保障世界秩序起見，凡關係兩國以上的問題，均應交由聯邦解決，不得訴諸武力，或以戰爭的威脅為解決的手段。如當事國不尊重聯邦威權，而對訴之於武力時，聯邦政府有保護被害國家的義務，而對侵略國實行採取經濟制裁或武力制裁。

要使世界聯邦達成其維持世界永久和平的偉大使命，必須承認國家與民族一律平等的最高原則，故在組織方法上面，當以北美合衆國的先型為標準，而斟酌損益之。由各國選派同等人數的代表，如美國參議院每州選舉參議員二人之例，以組織世界聯邦議會，各國代表在聯邦會議皆具一體表決權，且限於一個表決權。至于尚未正式獨立的殖民地或自治領，在原則上，我們固然應竭力設法令其正式取得獨立的資格，以期得以參加世界聯邦的組織，但在未正式獨立以前，則不宜享有同樣的待遇。因為如果同樣予以代表權，則有殖民地的國家，便不需具有多數的表決權了。

聯邦議會之外，應設兩個主要的機構，其一為聯邦行政院，其二為聯邦司法院。聯邦行政院掌理聯邦憲法賦予之職權，及聯邦議會議決之事項。置行政院委員若干人，互推常務委員若干人，由聯邦會議選舉之，開會時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聯邦司法院受理國與國間發生之訴訟案件，

文藝

齋黨史史料入蜀記

何承天

華僑先鋒

第五卷第三期

民廿八年夏間，謠傳潮汕之敵，將向興寧梅縣進侵，鄉人一夕數驚，二叔天瑞，召余計議，吾家有四十餘年革命歷史，且余爲留日學生，歸田未久，萬一故鄉淪陷，必擾敵僞之志，囑刻日東裝赴渝，繼續努力，正踟蹰間，適父執張公溥泉，電飭將先父遺下之同盟會會員名冊，及章程原件等物，齎送入蜀，以免資敵，余行意遽決，老母年逾六旬，聞余復遠行，愀然垂涕，隔夕殺鷄蒸黍，以壯行色，並諄諄詢歸期，余黯然久之，是夜檢點行裝，百感交集，翌晨餐畢，吾母及叔，相送至距家里許之烏石橋畔，揮手洒淚而別，時七月二十日也。

憶民十三年，陳炯明作亂時，總理電召先父赴省，共參戎機，先父

瀕行有詩云：「柳邊松下別慈顏，珍重兒行幾日還，雨覆雲翻人事酷，毋須風骨動江關。」又歸家詩云：「烏石橋邊夕照斜，攜兒三兩問桑麻，吾田蕪盡猶行役，九死歸來看破家。」今事隔十餘年，吾祖父母及父俱歿，吾浮沈宦海，所遭之不幸，則有甚於吾父者，誦二詩，不覺失聲哭。

余幼時嘗聞父執張公溥泉，杜公義諸老言，同盟會時代，保管黨員冊籍，爲一隆重之問題，蓋全體黨員性命所繫，稍一不慎，有被清廷一網打盡之虞，吾父平生忠黨愛友，同志仰戴，故一致推請負責保管，先父以棉力薄，因邀胡公展堂共掌焉，民國八年，先祖父六旬晉一壽辰，總理率同志祝嘏，胡公撰壽文，亦云，「黨員冊籍，則曉柳與漢民共掌之，」足徵當年事實不謬。

余追述往事，深感不肖，無以繼先人之志，吾父歿，而異族憑陵，隻身棄吾母而去，其罪更浮於天，吾誠無以對吾父於地下矣，民十五年，余有羊城永勝寺謁靈詩云。（一）「落魄歸來晚，驅車古寺前，靈幡垂舊帳，

燈火剪新烟，有鬼同鄰住。無人伴夜眠，蓋棺不可啓，見父是何年。（二）憂愁過白日，涕淚凋朱顏，魂魄屢樓散，桐棺珠市還（先父於民十四年春，奉總理命赴日本公幹，途中心臟病發，返省遂不起）書香三尺劍，家業一毛山，猶有慈親在，倚闥雙鬢斑。一沈哀極痛，固不啻於自責也。

余入蜀前數日，二叔謂余曰，自同盟會時代，至民國成立，以迄廣州陳逆作亂，你父逝世日止，中間凡二十餘年，國事混亂，艱難險阻，千變萬化，吾家一秉忠貞，爲黨効力，袁氏稱帝時，懸賞十萬，購你父首級，吾吾已縣公署，猶有案可攷。吾家藏舊物，輾轉遷避者，不下百十次矣，吾儕實已盡最大之責任與努力，今你父遺交吾手者，僅同盟會會員名冊，及章程原件兩種而已，會員名冊，共九百九十九人，分別省籍，名字下，註明加盟年月日，通訊地址，及介紹人主盟人姓名，冊末附有秘密通訊號碼多種，其不在日本加盟者，亦分別列明，如吳敬恆同志，於香港加盟，王龍惠同志，於新加坡加盟是也，同盟會章程，頗簡要，其中第幾條，有處以○

○者，殆卽死刑之謂耳，又冊籍中，有胡衍鴻者，卽胡公展堂別字，惟若其加盟年月，稍後於乃弟胡毅生先生，蓋展老少年茂才，有堅忍不拔之操，初以三民主義，未盡瞭然，不肯遽爾加盟，嗣由乃弟介調總理，相與雄辯數日，始覺服膺，因請先伯公博主盟入會，卒爲吾黨之砥柱，其人其事，實足紀述，二叔又言，年前香港有猶太人，專以收買國際古物爲業，諜知吾家藏有同盟會舊物，託邑人致函，願以港幣三千元相易，吾不之答，後增至五千元，終弗許，吾輩誠貧，然儻來物，非所好也，今你入蜀，吾以授你，你其善護惜，送交中央黨部，以丁你父及吾心願，吾老於鄉矣，吾聞吾叔之言，初而嘆，繼而悲，終乃潸然流涕，嗟夫，吾先伯公博公德不享年。民元前逝世時，壽僅三十有七，吾父歿於民十四年夏間，享壽僅四十有九耳，吾叔躬閱喪亂，壯志消磨，遂入山不返，今吾欲繼吾父之志，而彼者所以扼吾者，乃倍徒於他人，顏子屢空，陶生乞食，吾母且有陳餓之憂，何暇侈言其他，卽今入蜀之資，實賴吾母累積五百金，然後成行，

且此後吾故鄉之安危，與吾母之廉潔，將永繫吾夢寐而不能忘，大丈夫處境至此，能不慨然，吾叔見吾感覺，則故亂以他辭，然吾知其心中之苦，固不減於吾也。

古人視入蜀爲畏途，觀李青蓮之蜀道難，可知梗概，今寇軍深入，交通滯阻，巍巍蜀道，故無念於昔，吾隻身遠行，何以自慰，感懷身世，豈不知有生之爲樂。

自吾邑搭長途汽車，行三日，抵曲江，時紅日西墜，見二水會流，朝子峯巍然高聳，街市整潔，人煙稠密，惟自省府遷到後，屋步人多，逆旅皆告客滿，因賃居武江艇中，候伴入蜀。

八月廿五日，赴教育廳，訪老友李白華督學，詢有無入蜀友人，結伴同行，白華聞余携有黨史珍品，則大喜，介謁許廳長崇清，許披玩不忍釋手，至晚始歸。

八月廿七日，堂叔乃叔奉令長興，事故鄉縣政，晤談時言，黨中珍物，張長官司向華，李主席伯豪，俱欲先覩爲快，可往謁，並取一入蜀護照，以便旅行，余心隨之，然幸以遠遊

未往。

八月廿九日，梁委員寒操，飭長官司令部參謀關翠，代辦入蜀手續，關君宋踐諾言，無結果而罷。

九月六日，敵機多架，空襲曲江。余令榜人泊舟對岸少人行處，臥舟中詠詩自遣，遙見市民魚貫越浮橋，趨避山林中，無何，敵機分批至，自雲中俯衝投彈，有一架竟自帽子峯旁低飛，沿江掃射，彈嘍啾然落江中，距吾舟殆不逾丈，余未措意，而榜人喪胆矣。

九月四日，復發警報，榜人勸余登陸走避，因隻身挾黨史舊物，隨衆渡浮橋入山，見避難者坐林陰下，遍地皆是，然無洞可藏，心危之，因疾走十餘里，至人煙稀少處，擇叢篠而匿焉。迨晚始徐步歸，經舊徑時，則中彈死者數人，殘肢斷臂，慘不忍親矣。是夜酷暑，舟中不能寐，泳於江流，見山高月小，江水淪淪，景像悽慘，若弔吾河山之不幸者，余感嘆不置，得詩云。「(一)帽子峯前一葉舟，月明江上映人愁，鄉心瀟灑九天遠，殺氣縱橫四野秋，庾信哀時詞賦悲，劉伶委化酒杯休，風塵往事今如夢，

故國年華逐水流。(二)絕裾辭母走西川，忠孝何緣得兩全，半世江湖滿眼淚，一身肝胆幾文錢，悲秋拂劍成清嘯，惜月停舟自醉眠，古有書生能報國，終軍繫虜漢廷前。」

九月七日，同鄉羅洪詔，自己經曲江赴渝，因約同行，初擬取道桂林，後聞入蜀在桂候車者，往往淹滯二三個月不等，近有一間道，自長沙沿湘水而北，經洞庭湖南岸，入沅江，出揚子，而達宜昌，換輻西上，惟洞庭之敵，時時巡邏，若爲所見，則異常危險，余與洪詔，皆欲取道於此，以減旅程。九月十日，二人束裝遂發，火車抵衡陽時，敵機突至，余挾同盟會舊物，與洪詔乘行李而趨，避於城外一桑樹下，敵機去後，復返車站，尋獲行李，即晚趁輪入湘江而北，吾國江河向北流者，僅此而已，殆亦地勢使然，遠眺兩岸風景，頗覺神怡，余與洪詔言，唐人詠湘水者甚多，今值亂離，吾二人經過此地，君所感何如耶，洪詔曰日本帝大畢業生，任政治部設計委員，談鋒甚健，足解吾岑寂也。

九月十三日，拖輪抵洞庭南岸，

一片汀洲，湖光飄渺，有萬像空冥之感，同行者皆慄慄自危，蓋恐被敵人發見故也。舟沿湖邊行，約半日始入沅江，江窄水淺，狀若運河，是日秋風忽起，細雨濛濛，蟻伏舟中，獲憶及吾母送別時情景，不覺喟然，繼則倦極而睡，夢返家與吾母共餵豚，話桑麻矣。

九月廿日，舟抵長江口，岸瀾潮平，豁然開朗，遠山茂林，難以墟煙，風景如入畫圖，因與洪詔飲酒，縱談國事，洪詔發語談諧，時相捧腹，同舟客見吾二人狂態，皆竊竊私議，有江西少女某，前來致問，客何爲者，毋乃入蜀者乎，果爾，則吾請附驥行，其見許耶，詢其家世，則故鄉淪陷，親族散失，欲入蜀免費就學之可憐人也，洪詔謂余曰，我家鄉雖距敵密邇，然尚未淪陷，較此君稍勝一籌，今日願竭吾二人力相助，女感泣不已。

九月廿三日，舟抵宜昌，舍舟而陸，寓逆旅中，候輪西上，宜昌被炸已多次，街市蕭條，行人稀少，余與洪詔攜憑弔，望江水滔滔，東向奔騰，鸞巖野灶，隱約可觀，昔齊景公

登牛山而下淚，張睢陽望胡塵而裂眚，情緣景動，義以情生，吾此際心曲，彷彿似之。

九月廿七日。有江輪赴渝，搭客擠擁，船上無立錫地，茶房緊關金五十元，始得房票二張，翌晨啓碇西行，沿途漸見高峯入雲，江流湍急，三峽驚險雄奇之狀，一一入心目中，惟兩岸未聞猿啼，太白詩云。「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豈滄桑變化，山猿絕跡江干耶。

九月卅日晚，舟泊巫山縣，余與洪詔舍舟入城縱覽，城如斗大，位於

愛國的

啊！歲月像流星般消逝，忽忽又是五年前的往事呢。雖然經過了多少的日月，足跡行遍了難以計算的旅程，但那深刻難忘的印象，還是那麼清楚、鮮明。我願意把她介紹於國人：那是遠在海外，未曾回過祖國懷抱的一位愛國甚於愛子的母親。

時間是一九三九年七月廿八日，地點是在馬來亞北部，霹靂怡保埠。

母親

山腰，街衢無多，商業寥落，數日前被敵機多架轟炸，死市民數百，斷瓦頹垣，慘像猶在，城之對面有高山焉，厥狀靈異，即巫山也，山巔有廟，紅牆粉壁，掩映夕照中，昔楚王夢朝雲，自言止於巫山，其靈疑在是矣，欲登覽探古，而日已西夕，悵然而止，是夜得詩多首。「(一)枕上巫山高插天，高唐賦就幾千年，今宵欲作襄王夢，畫角驚人不敢前。(二)萬重山翠覆江雲，路盡峯前水又分，舟泊山城猿鳥寂，灘聲一夜不堪聞。(三)十年

當時在霹靂僑籌賑會歡送霹靂第四批第五隊回國服務機工的歡送會。主席是張珠先生，到會者有當地僑領，籌賑會職員，報界記者，回國技工的家屬等，約有數百人，濟濟一堂，充滿了精忠報國的精神，情況熱烈。散會後，一行浩浩蕩蕩的隊伍，在火車站送別：儼然是一幅送壯士出征圖。少婦向丈夫牽衣頓足，老母親痛哭流涕

池振超

吟嘯遍神州，百感千愁憶舊遊，缺裏思親腸寸斷，花前避寇淚雙流。(四)四山風雨擾秋思，醉酒關鄉入夢遲，寢急家貧成此別，今宵那得不題詩。」翌日輪繼續西上，途中望萬縣阜陵等邑，景物甚美，十四日晚抵重慶，人地不熟，寓關廟街新川飯店，休息二日，往晤父執張公溥泉，及其夫人，將同盟會會員名冊，及章程兩種呈覽，乞轉遞黨史史料委員會，吾入川行程，遂告終畢，吾今後又將重溫宦海生活矣。

，在那麼緊張場面中，却有一位年紀約四十來歲的婦人，她慷慨激昂的提起精神，向兒子作臨別訓詞，她說：「孩子啊，此行須時時刻刻牢記着爲祖國盡忠，在你的腦子裏只要刻上八個大字：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此外不應有別的念頭，更用不着眷念老母，因爲我既立願，將老身和我的兒女貢獻祖國，爲民族復仇，爲祖國爭光，

一切犧牲在所不惜，你能爲國盡忠，也就是盡孝了。」

這種岳母式的詞詞，多麼使人受感動啊！「原來這婦人是回國技工陳萬和的母親，羅瑞雲女士，她是紅毛丹小埠籌賑會婦女部主任。她終日爲了籌賑祖國而奔走，曾犧牲了愛子，她是一位精忠愛國的家庭婦女。現在又勉勵大兒子萬和回返祖國效忠！」當時這佳話傳遍了怡保市的僑胞，曾被讚頌一時！

陳母是從未回過祖國懷抱的一位女人，記得當時筆者在送行的入叢中，曾向陳母致歉！他對我說：「我是一個寡婦，有兒女七八人，目前一家生活全靠自己掙扎維持，還得勉力負擔兒女們的學費。一家十口是靠經營小雜貨店來維持，自七七抗戰後，我參加籌賑工作，終日在外奔走，生意不能顧及，因此失敗倒閉了。家裏也難免頹廢，一個四歲最小而最可愛的男孩，生了病我自己不能好好的看護他，因此夭折了！爲了國家，這些損失我都不十分痛惜。我最傷心悲痛的，乃是兇狠的民族敵人，屠殺我們的同胞，姦淫我們的姊妹，蹂躪

我們祖國的錦繡河山，我天天只有悲憤這些。目前真感到無限的國恨家愁，於是我常常自勉與勉勵兒女們要替祖國復仇，這才是大好男兒。聞說抗戰的祖國是十分缺乏技術人才，尤其滇緬公路上的運輸，缺少司機。所以在三個月前我就遣送大兒子萬和學習司機，和修機的技术，使返祖國効勞。及今他已快行，我的心願已償，所以感覺非常欣慰！

我從小失學沒有受過相當教育的女子，但長大以後，自己愛好讀書，由看木魚書，認識了不少的字，逐步的練習，現在閱讀書報是很可以了。因此我從能從報上得悉敵人殘殺我同胞的種種慘狀，而引起仇恨及報復之心，同時得了朋友們的指導，使我認識了關於民族解放的知識，堅定了我愛國的意志。」

母愛是人類最偉大的本能，母親愛子不計酬報，不較犧牲任何的幸福去維護兒女的安全。然而陳母深明大義，爲了國難宜勞，竟未能好好的照料最小而最可愛的幼子，終於讓他夭折。這豈非愛國甚於愛子呢！記得當年她言及幼子夭折的故事，她不禁有動於中，晶莹的眼淚不覺簌簌而出。

她內心的痛苦，可憐而知了。

祖國抗戰五年中，南洋有許多熱心想回國服務的青年，大半爲家庭父母所阻止，不得成行。獨陳母却有特出的愛國精神，在數月之間督促其子加緊學習行駛汽車，修理機件；朝夕勉勵其子赴祖國難。陳母真可說得上一位愛國甚於愛子的母親。

當時陳母的愛國聲譽，已轟動得家喻戶曉，繼後又因當地一位富儒趙善安先生的介紹，更知道她是一位足以表揚的女丈夫。記得趙先生說：「啊，那位紅毛丹的寡婦婆嗎？她不僅富有愛國精神，而且是一位極有才幹的女子。雖然她過去是失學的女人，但是他的魄力確超過許多男子。我並非讚揚她，實在她所做的工作太動人了！原因是這樣：先母葬在紅毛丹的廣東義塚，每年往掃墓經過墳場那處遠年失修的木橋，已經腐蛀不堪行人出資贊助以助其成，然而垂垂的十年間，當事人沒有理會到。直至前年八月，紅毛丹廣東公墓改選爐主（即主席），恰好選中了這位陳母。當時大家對她不免有懷疑的態度，意謂這位寡

婦婆能幹什麼？連我自己也瞧不起這位女人會幹什麼？但他們年年選舉煙主的方式，是由每家代表一人決定於神前。所舉出代表的名字，就在香烟繚繞的神座前抽籤，請菩薩批准。雖然大家有點懷疑他不能勝任，但因菩薩的主張，也就沒有開言。然而後來這位被人瞧不起的女人，却做出驚人的工作，十餘年來號召了沒有人理會去修的橋，她任爐主以後，不久的時間，不獨是修了舊橋，居然另闢新橋一度。經費的籌劃，以及向當地政府講人情，一切都由她斷然的毅力進行成功了。橋將落成之前，那位陳母來向我捐款，甚至那時候我還懷疑？反而質問他：「你可以領導造橋嗎？」及至參加新橋落成典禮之日，我才深切的感覺而認識這女人做事的魄力與毅力實超過男子。十餘年來紅毛丹廣東公墓的爐主，都是男子担任，男人們一向不能解決去辦的事，給她一旦成功了。

經過趙先生介紹這麼一段故事以後，筆者曾馳車到紅毛丹埠，特訪陳母。下面是她自述的身世：

「六十年前先父由祖國被販賣豬，

仔來到南洋，在紅毛丹埠做苦工，當時紅毛丹到處是荒山，尚未開闢市面。先父由做苦工努力的結果，也漸漸謀獨立經營，我即生長此地。十六歲那年由父母作主嫁給三十多歲的陳德發，婚後彼此感情還算不錯。先夫業工程，也經營過膠業，後來我生了七八個兒女，家用浩繁。因念丈夫年高，兒女成家，自己應該經費獨立，於是創辦這間萬福成雜貨店。最後先夫接辦江沙水電工程，該工程範圍頗大，跟從他工作的計有千餘人之多。在江沙工程的附近，先夫又私自建築了一間房屋，經營雜貨生意，等待那邊工程告竣，工友們都星散了。那時他老人家已經六十多歲。我屢次勸他回來，他終於不忍拋棄那間生意。於是他們個人帶着一個八歲的小學徒，住在那邊慘淡經營。那間店舖是在山間，非常荒僻，店裏僅一老一小，每至五點鐘的時候則緊閉門，雖叩門交易者亦不敢啓戶。但在三年前的九月廿三夜，先夫被暗殺了！當時我們不知道，直至第二天小學徒的義父才發現了他們兩口尸身橫陳在店門口。我聞耗奔至那慘目傷心的情景，令人不忍卒睹！

英高萬的錢財及店裏的貨物被洗劫一空，雖經報案，但當地政府直講查到現在，兇手還沒法查得。這場慘案至今尚冤沉海底，成了無頭公案！這天講到我的生活，十年來由自己經營來維持一家數口，先夫的收入由他自己把持。他身後我們都不知他平日所賺的錢那裏去了。本號在過去生意頗稱發達，十口之家也就靠它維持。現在僅一空的舖面，生意停頓有兩種原因：第一、自抗戰後我在籌賑會身兼數職，募捐部主任，婦女部主任，還兼任「爐主」，整日為救亡工作奔走，家事和生意都無暇顧及；第二、本店開始是做中國人的生意，但因過去封建思想濃厚，瞧不起女人，同胞們不願和女人交易。於是我就做書專人，馬來人的生意。老實說，那時所經營的是劣貨，因適應馬、吉兩籍人的需要。到了七七抗戰後，當然我不願再經營劣貨，所以把生意停歇了。」

可以說，陳母停頓業務的原因，總之為了愛國的關係。一個沒有丈夫的女人，但能為了大義而犧牲自己，寧願在窮困中掙扎，真不愧為愛國的母親。

詩詞

養復園主人出示元且國

府公集敬舉遙謁總理陵墓

典

戒旦集瓊闈，遠林暎初陽，三秀
 慙風抱，列署忝同翔，中興崇盛德，
 虔亨在明堂，歌奏入雲漢，禮獻肅穆
 踏，歡聲闐里巷，儀幕餘班行，捷書
 進甘泉，指顧下荆揚，罅穴收烏鼠，
 封觀夷豺狼，常欣因序調，要使九國
 康，禮物遵先軌，吐握靡或遺，何以
 效時雍，夢寐佇賢良。

別植之

章士釗

一任羸屨不自翁，卅年三子誦誰
 同，曲高唐譜終須續（植之非唐詩不
 讀），已聖鄆簡莫復中；蜀黍豐廚謝
 丘嫂，胡燕遠市走巴僮，吾儕張郃寧
 徒合，更擬秋深訪曼容。

步行嚴言別韻

但 謙

相顧疑年未署翁，最難遲暮意能
 同，對山情覺詩才遜，留客心貪日再
 中；卜築真宜鄴蔣徑，市孤何意避陶
 僮（君至之日鄰人以書介巴僮來），
 晦明風雨曾無隔，翠柏千尋肖子容。

秋感和亞佛勻

許公武

半生辛苦是何由，身世真如寄一
 漚，詩筆未因遊蜀健，客心多為望雲
 憂，投戈當日思歸馬，買劍於今欲賣
 牛，只盼妖氛清掃盡，好從湖上泛輕
 舟。

萬里風雲樞素秋，中原四顧不勝
 愁，角弓試力連環射，濁酒消憂大白
 浮，短髮搔殘無限量，仔肩欲卸未能
 休，耳邊鼓鼓噴蕉雨，帶醉頻登看劍
 樓。

幽林深處露朝曦，鳥語蟲聲相鬥
 奇，自有開心觀史傳，誰堪交臂論興
 衰，及時行樂隨人意，垂老多憂笑我
 痴，忽聽門前馳怒馬，又牽愁思到邊
 陲。

雨止行嚴先歸龍洞口與

植之晚步成詠

汪 東

晴雨苦難卜，飄然胡獨歸，雲根
 猶潤色，樹杪忽斜暉；遠眺連平楚，
 行人下翠微，惟餘洞中燕，薄暝一時
 飛。

和旭初前韻

但 謙

結侶方乘興，携琴獨爾歸，中林
 餘雨脚，隔嶺掛晴暉；一往非深入，
 孤情早見微，長謠猶可接，清響遏雲
 飛。

夜雨感懷

沈尹默

幾家落落自成村，避地無由更避
 喧，土俗粗諧絕客久，陰晴難問識天
 尊；重陽已過驚風雨，一榻頻來撼夢
 魂，最使巴江江上水，東流日夜漲新
 痕。

山居（五律二首）

何承天

避胡來蜀地，失意寄山家，徑偏人行少，攀高日易斜，長雲幕大野，奇石蔓新花，書劍飄零久，浮生未有涯。

鶴棲猶未穩，龍戰又經年，鸞屬

入朝日，柴扉閉晚煙，蜀江清似鏡，峽月小於錢，親老貂裘弊，何時季子旋。

聞錫洪結廬浮圖關喜寄

何承天

巴州無契友，負杖每相從，國破詩聲苦，囊空酒興濃，乘時羨鄉雁，屈志愧池龍，喜結茅廬隱，彈琴對一峯。

水遇樂（北溫泉夏日）

何承天

桐出山枝，竹分石蕊，搖翠消暑。案落晴峯，庭流素月，芳草隨人屨。小樓清靜，市聲不到，惟有碧禽相語。曲欄外，澄波淺瀉，去帆遠飛春

渚。

飄萍到此，征衫塵滿，不似少年羈旅。故國雲山，他鄉歲月，詩酒愁如許。荆花欲暮，吹紅弄紫，難慰離人心緒。夢歸也，山城畫角，又驚夜雨。

菩薩蠻（回文二首）何承天

小樓落月瀾曉老，曉峯彌月入樓小。花樹一棲鴉，鴉棲一樹花。柳迷煙外岫，岫外煙迷柳。離別恨依依。依依恨別離。

其二

水流春逐閒花墜，墜花閒逐春流水。飛蝶小園西，西園小蝶飛。見難歸夢遠，遠夢歸難見。燈下雨綿綿，綿綿雨下燈。

老君洞上展望 許 畫

羣峯環伏逞峻崢，磴入雲霄萬級迎。地接峨眉連劍閣，天銜荆楚障淪城。江湖夜轉悲三峽，鉄馬晨嘶望兩京。極目關河春又動，巴山吹暖萬家笙。

遊汪山贈許文頂先生

（并序） 范 任

三十二年花朝之明日，秉孔、再培、仲讓三君各借其夫人携酒作踏青之遊，予與羅中、少川亦與焉，既小飲於老君洞，復乘輿詣汪山，舍輿登徑，信步流連，山南得一壑，清幽獨絕，而羣花燦爛，尤為炫目，遊伴中有欲攀折者，主人遙笑領之，乃互通姓字，則稱甸橋領許文頂先生也，相邀入室，茶煙並陳，娓娓談歸國故事，若舊相識，日既昃，贈花為別，且期後會，歸途遊伴競誇主人嵩誼，載笑載言，回味瀾水，予乃口占五律一章，以紀其事，兼呈文頂先生，藉博一粲云。

昨夜雲猶合，今朝霽色新，載將一壺酒，來賞二分春，尋路得幽境，因花問主人，何須舊相識，同此在風塵。

華僑動態

△胡好在桂設立體育學校

僑領胡文虎公子胡好君，自港脫險歸國，旅居桂林，近擬斥資在桂創辦國民體育專科學校，招收男女學生入學訓練，內設普通體育，高等體育，童軍體育三科，該校又為推行戰時教育起見，校內課程除授國文、史地、術科及體育等學科外，另加授汽車駕駛術，無線電技術等專門知識，聞該校最近已組織就緒，預料四月初旬即可正式開課。

△桂省府擬籌設臨時招待所

廣西省政府鑒於粵南入境歸僑人數衆多，茲為救濟起見，擬在陸川縣設立臨時招待所，以廣收容，聞該省

除撥款與該招待所外，並派員赴粵南邊境辦理救僑事宜，同時復電請中央迅速撥款救濟。

△閩僑興業公司正式成立

閩省救僑會前為策動僑胞，從事生產事業起見，籌組「閩僑興業公司」，該公司營業宗旨，以經營造林、墾殖、畜牧、工礦、交通、貿易及其他生活事業為主，聞該公司最近已組織就緒，定於三月一日正式開幕營業，資本額暫定五百萬元。

△僑領鄭玉書等被選為閩僑公司董事

閩僑興業公司，已於三月一日正式開幕營業，聞該公司於日前舉行首次股東會議，並選出鄭玉書、丘漢平

等為董事云。

△閩救僑會擬撥款辦理僑貸

閩省救僑會鑒於僑匯困難，影響僑眷生活甚大，茲為救濟僑眷起見，擬撥款二百萬元，辦理僑貸。

△閩救僑會加緊救濟歸僑

閩省救僑會，為救濟各地歸僑起見，擬撥款五萬元，飾令仙遊、永春、福清、晉江、惠安、南安、海澄、莆田等八縣招待站，加緊辦理救僑事宜。

△黔救僑會辦理結束

貴州省緊急救僑會自奉令結束後，所有救僑事宜，改由貴州省政府辦

理，聞該會自成立以來，截至去年底止，救濟僑胞人數共三萬餘人，救僑費耗去一百八十餘萬元云。

△歸僑林王寅長期捐款救國

南洋歸國僑胞林任寅先生，激於愛國熱誠，毀家紓難，自戰事爆發後，除親自回國參加服務外，並將其南洋產業變賣，捐款呈獻政府，林氏又為長期捐款，以為各僑胞倡導起見，由廿九年八月起，按月將其收入款項一部份，呈獻政府，查卅一年度全部捐款，已呈西南公路特別黨部，轉呈中央銀行繳交國庫，聞該部以林氏愛國熱忱可嘉，經呈請中央予以嘉獎云。

△教育部積極推廣僑民教育

教育部前為推廣僑民教育，造就僑民師資起見，特在福建長汀設國立第一僑民師範學校，該校自開辦以來，辦理尙稱完善，學生人數衆多，原有班額，不敷安插，教部為擴大收容

歸國僑生起見，飭令該校增設班額，同時加聘專門教師，教授學生特種語言，該部為審定僑校課本，已飭令國立編譯館迅速編印，聞國立編譯館現已着手整理，預料本年度暑期，即可完成僑民初中史地、公民、算學、國文等科教科書。

△國家動員會議擬訂獎勵華僑技工辦法

國家總動員會議，為動員歸國華僑技工，協助政府推行經濟建設起見，擬訂「華僑技術員工回國投效獎勵辦法」，聞該辦法已呈請中央核示一候批准，即可公佈施行。

△華僑聯合銀行成立籌備處

僑領連瀛洲黃樹芬籌組之華僑聯合銀行，現為加緊籌備，以期早日成立起見，曾成立華僑聯合銀行籌備處，聞該籌備處定三月十六日，召集首次會議云。

△海外部駐昆辦事處遷桂

中央海外部駐昆明辦事處，為救濟歸僑起見，定三月一日遷往廣西柳州，繼續展開工作，並擬在金城江、陸川等地，設立分站，協助辦理救濟廣州灣歸僑事宜。

△旅渝歸僑舉行一華僑晚會

旅渝歸國僑胞，為聯絡感情，藉資歡敘起見，曾於二月二十八日假百齡餐廳，舉行「華僑晚會」，同時款送于斌主教，暨僑領司徒美堂先生等赴美，及參政員李文珍先生赴印度，聞是晚到會人數，異常踴躍，最後有音樂游藝，直至深夜始散云。

△國家動員會議擬訂海外動員大綱

國家總動員會議，前為動員海外僑胞，僑協助祖國抗戰起見，曾擬訂「海外動員大綱」，內分人力動員，財力動員，與物資動員三部，呈請中央核示，聞該大綱業經中央核准，已於本月十三日公佈施行云。

▲財部發動海外僑胞推

銷公債

財政部前為增強同盟國經濟作戰力量，曾發行同盟勝利美金公債一萬萬元，茲為策動美洲僑胞推行勸募工作起見，電請中國駐美大使魏道明博士主持，其他海外各地，經由外交部轉飭駐外各使領館，發動各地僑胞，組織團體，進行籌募云。

▲閩省府舉辦經貸增設

公典局

福建省政府前為救濟僑眷起見，呈請行政院撥款三千萬元，辦理僑貸，業經行政院核准，並先撥款一千萬元，飭令閩省府迅速舉辦，聞閩省府已擬訂貸款詳細辦法，關於貸款保證人一項，改由殷實店戶担保，同時又

為推行貸款起見，擬在各縣增設公典局十處云。

▲閩軍管區徵適役歸僑

入伍

閩省軍管區近奉令，徵適役年齡歸僑入伍，凡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歸僑，應在居留當地國民兵團入伍，參加國民兵訓云。

▲華僑教育協進會正式

成立

自太平洋戰事爆發後，南洋各地相繼淪陷，海外僑教人員，多脫險返國，日來留滬人數衆多，茲為取得密切聯繫，從事僑教之改進與研究起見，曾籌備組織「華僑教育協進會」，該會經數月來籌備，最近已組織就緒，已於本月十四日假南洋研究所舉行

成立大會，是日到會者有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海外部長劉維熾代表，及僑民教育專家等百餘人，首由僑委會僑民教育處長余俊賢，報告戰前與戰後僑民教育之設施情形，繼由各代表致辭，報告各淪陷區僑教近况，最後選出林慶年等廿一人為該會理事，王泉笙等十一人為該會監事，及通過議案六件，茲將該議案分述如下：

(一)請政府准予發給現在私立中學肄業僑生之膳食費；(二)請政府迅速安置淪陷區返國之僑教人員；(三)請政府設立僑務學院，藉以造就僑民師資；(四)請政府設法改良僑校教員待遇；(五)請政府舉辦歸國僑教人員登記並設訓練班；(六)電慰冒險在海外執教之僑教人員。

人生以勞動為第一，學問以科學為第一，事業以建國為第一，職業以工業為第一，

論理以民族為第一，信仰以主義為第一，立國以國防為第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份中外大事記

日期 國內大事 國外大事

一 (一)中樞紀念周徐部長報告備政概況 (二)國民體育會議開幕 (三)重慶市教育局成立 (四)長沙厲行禁賭，官吏犯禁者處死刑 (五)浙江省行政會議開幕 (六)國府命令更動廣西省教育廳長及省府秘書長。

二 (一)六猛龍一帶國境線，激戰迄已三十日，仍未少止，但進犯之敵已遭受慘重打擊。(二)國民體育會議閉幕。

三 (一)國府明令嘉獎加爾各答華僑獻金 (二)日機兩襲老河口，我損失極微。

四 (一)國府明令批准中美新約 (二)沈秘書長發表談話檢討限價情形。

五 (一)全國各地熱烈慶祝新約成立，陪都各機關休假三天 (二)蔣委員長為新約成立發表廣播 (三)中美文化協會孔會長為新約成立對美廣播 (四)渝農會於農節日舉行聯歡大會。

六 (一)駐蘇大使傅秉常起程履新 (二)國府委員劉哲對東北播講，平等新約成立。

七 (一)孫院長向海外僑胞廣播力勉努力響應文化勞軍 (二)滇緬邊敵軍被迫退回滾弄。

(一)中國駐薩爾瓦多國使館報稱薩國已於一月二十七日撤消其以前對滿洲國之承認 (二)英相邱吉爾訪土後返抵開羅 (三)美參議院批准總統咨送之中美兩國新約 (四)寇魯東條在國會聲稱無法增加戰時生產。

(一)美總統羅斯福招待記者詳談西非行之經過 (二)美議員佛里斯頓請援華 (三)美財長摩根索在衆院報告支付中國貸款情形。

(一)蘇聯公佈史達林格勒德軍已被肅清 (二)澳總理寇丁在議院宣佈日軍現正集中澳洲外圍吾人應防禦。

(一)羅斯福總統電蘇聯統帥史達林慶祝史城之捷。

(一)羅邱派代表來渝報告卡會經過 (二)英援華會電蔣委員長申賀新約 (三)墨索里尼免齊亞諾職，并行自縊。

(四)全美僑胞舉行慶祝新約。

(一)巴西政府宣佈參加大西洋憲章 (二)中伊條約在土京我使館正式簽字。

(一)拉鐵摩爾對我旅美僑胞演說，勉勵創造民主之中國。(二)敵議員馬場在議會宣讀外交問題。

八

(一)中樞紀念周谷部長報告社會施政概況，

九

(二)敵機分批襲擾桂林、衡陽、洛陽。

十

(一)大猛龍刺正展開激烈戰。

十一

(一)財政部舉行十二種公債抽籤，(二)在滬海外同志在中央海外部舉行戰後華僑問題座談會，(三)海南島淪陷四周年日，該島同鄉在韶關開會紀念。

十二

(一)林主席電賀埃及國王誕辰，(二)敵機轟炸桂林，(三)廣州外圍敵分向三水等地進犯。

十三

(一)一元敵機運動在珊瑚壩舉行命名典禮，(二)西北考察團長林繼庸發表談話報告考察西北經過。

十四

(一)立法院會議通過公務員考績條例。

十五

(一)政治部黃少谷廳長為文化勞軍向美僑胞播講，(二)重慶地方法院禁止律師經商。

十六

(一)中樞紀念周會部長報告交通概況，(二)國府明令金開潤為駐荷蘭大使，(三)波大使抵陪都，(四)國府公佈新聞記者法及戰時火柴公賣條例，(五)中央廣播電台定今日至二十日止為開發西北廣播周

十七

(一)行政院會議議決更動河北新贛兩省教育廳長，(二)敵向雷州半島登陸。

十八

(一)國府公佈所得稅法及非常時期過份利稅法，(二)軍委會發表盛利潘江激烈戰況。

(一)秘魯政府宣佈參加大西洋憲章。

(一)美海長諾克斯宣佈瓜島日軍已被迫撤退。

(一)印領袖甘地宣佈絕食二十一天要求無條件開釋，(二)伊利奧特在紐約先鋒論壇撰文主張盟國應由中國發動空中攻勢。

(一)英首相邱吉爾在下院報告卡會經過，(二)何總長應欽抵新德里，羅邱代表同行，(三)美參議院通過中美新約。

(一)美總統羅斯福在林肯誕辰紀念日向全國廣播，(二)美註印機第十隊炸仰光，作該隊成立一周年紀念，(三)聯合國日威爾基及我駐美魏大使皆發表演講。

(一)何應欽總長在新德里發表演說，檢討戰局，(二)孟加拉立法會議要求釋放甘地。

(一)蘇軍克復羅斯託夫。

(一)南太平洋盟軍總部公佈今日重轟炸機飛炸拉布爾。

(一)蘇軍克復卡爾科夫，(二)捷克駐蘇步隊上書斯大林捐獻坦克以消滅共同敵人。

(一)蔣夫人抵華盛頓，(二)太平洋作戰會議在美京舉行。

(一)蔣夫人在美國會演說，(二)美海軍襲阿圖島日軍陣地，(三)英機襲威廉港。

梁副部長率機抵南疆宣慰各族人民熱烈歡迎。

十九 (一)國府明令蔣院長兼中央大學校長，(二)新生活運動紀念日林主席及蔣委員長分別播講勉勵國人。

二十 (一)于院長談新運與西北，(二)美援華會在渝辦事處成立日招待我首長，(三)怒江西岸馬面關南敵侵至蠻云街，我軍竭力阻擊，戰鬥至烈。

二十一 (一)蔣委員長電史大林賀紅軍節，(二)孫院長播講新運，(三)三水將岸之敵被擊退，(四)敵軍進滇西密蚌，戰鬥甚烈。

二十二 (一)中樞紀念周謝部長報告司法行政，(二)敵機炸柳州，(三)中美文化協會開會慶祝華盛頓二十一年誕辰并紀念該會立成四週年，(四)我軍攻克粵西廣苞。

二十三 (一)國府公佈陝甘閩湘渝參議員名單，(二)行政院會議通過徵收土地稅辦法，(三)程副總長代表軍委會歡宴在渝蘇軍官。

二十四 (一)我赴印教育文化考察團啓程飛印，(二)外交部照會維琪政府抗議縱容日寇在廣州灣登陸，(三)敵機分襲梁山萬縣。

二十五 (一)中國童軍舉行三十一周年紀念大會，(二)敵機分批襲擾豫西各地，(三)新疆圖籍展覽會開幕。

二十六 (一)國府公佈公務員考績條例，(二)蔣委員長向泰國播講勸與中國聯合擊敗日寇爭取自由。

二十七 (一)立法院會議通過兵役法，(二)敵機先後五批襲擾桂林。

二十八 (一)國府明令劉建緒等為福建省縣長考試曲賦委員。

(一)盟機在布因轟炸敵艦隻，(二)東京廣播警告敵國人民謂美國正計劃對日本本土作致命之攻擊。

(一)印度各領袖會議要求釋放甘地，(二)美國務卿赫爾與英大使哈里法克斯會談時表示關懷印局，(三)菲總統奎松廣播勿信暴日謠言，(四)英王贈史城榮譽劍。

(一)全印舉行祈禱祝福甘地，(二)土國總理薩拉茄格魯發表演說土與英蘇關係增進。

(一)中國軍事代表團由美抵倫敦，(二)美總統羅斯福對美人民發表七分鐘廣播，(三)我宋外長抵美京。

(一)蘇聯統帥斯大林於紅軍節日發表告全國將士書。

(一)美衆院通過租借法延長一年，(二)英外相艾登在下院宣稱擬邀蔣夫人訪英，(三)希特勒在國社黨紀念日演說以恐怖激境危局。

(一)傅大使抵古比雪夫，(二)我蔣公使在梵蘭圖向教皇呈遞國書，(三)美陸長史汀生宣稱加強在華空軍。

(一)美總統羅斯福電麥克阿瑟將軍賀南太平洋勝利，(二)我宋外長在美京招待新聞記者時稱將與羅總統會商遠東戰局，(三)盟機大舉轟炸新幾內亞雷區，(四)英機二百餘架襲歐陸德佔領區。

(一)土耳其匈牙利成立通商協定，(二)美太平洋艦隊司令尼米茲播講大舉攻日打通中國陸路自標。

為本省民衆服務之唯一金融機關

本經中央准行元幣及
中行特發一券輔幣

輔幣 一分 五分 一角 二角 五角 五種

總管理處	永安	南安	福安	泉州	廈門	漳州	龍岩	汀州	長汀	漳州	永春	建陽	建甌	浦城	仙遊
永安	南安	福安	泉州	廈門	漳州	龍岩	汀州	長汀	漳州	永春	建陽	建甌	浦城	仙遊	模範街
永安	南安	福安	泉州	廈門	漳州	龍岩	汀州	長汀	漳州	永春	建陽	建甌	浦城	仙遊	模範街

營業要目

經營銀行一切主要業務
辦理各種儲蓄信託業務
經理本省省縣市區公債
經付本省各種債券本息
代客收付款項買賣公債
收買金銀及其首飾器皿
辦理各種匯兌歡迎僑匯

本全省各縣市區及國內各埠一律通匯取資低廉手續簡捷歡迎光顧

福建省銀行

宗旨：調劑金融輔助建設
資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
立案：經中央財政部核准

本行分支行處佈點

省內：(第一區)福州、長樂、福清、賽歧、連江、寧德、福安、福鼎、霞浦、壽寧、柘洋、周墩、羅源、霞浦、壽寧、柘洋、周墩、穆陽、平潭、三都、漁溪

(第二區)南平、沙縣、上洋、將樂、閩清、順昌、尤溪、仁壽、三元、下道、六都、梅列、建寧、泰寧、政和、浦城、邵武、建陽、崇安、屏南、松溪、水吉、古田、水口、泉州、涵江、仙遊、永春、同安、(第四區)惠安、安溪、洪瀨、南安、莆田、石碼、漳浦、詔安、長泰、漳州、海澄、雲霄、東山、平和、(第五區)永安、貫川、龍巖、永定、漳平、寧洋、大田、華安、武平、連城、上杭、(第七區)廈門(業務暫設永安總管理處)

省外：重慶、溫州、桂林、衡陽、撫縣、大埔、贛州、廣州灣、韶關

掛電 號報

中文：四一六四
西文：FUCIENBANK

廣東省銀行

本行在民國十三年爲 國父所首創資本一千萬元各項公積金及預備金二千一百餘萬元設有業務信託儲蓄節約建國儲金及農村貸款等部全省各縣暨省外國外均設有行處並有代理銀行辦理存放款匯兌信託等業務並代理公庫收支手續快捷取費低廉

本行各分支行處一覽表

總行 曲江

韶關 香港 星嘉坡 澳門 梧州 廣州灣 桂林 衡陽 重慶 昆明 貴陽 柳州
 龍南 金華 贛州 長汀 九龍 長沙 梅縣 興寧 惠陽 東莞 河源 大埔
 梅縣松口 梅縣丙村 梅縣畬坑 蕉嶺 蕉嶺新舖 老隆 豐順 饒平黃崗 饒平
 揭陽 潮陽 普寧 和平 連平 五華 陸豐 平遠 留隍 惠來 海豐 紫金
 大埔湖寮 大埔高陂 大埔大麻 普寧鯉湖 龍門 新豐 揭陽河婆 北海 梅菴
 陽江 海康 茂名 陽春 東興 靈山 信宜 電白 徐聞 化縣 遂溪 廉江 吳川
 欽縣 陽春春灣 肇慶 鬱南 德慶 羅定 新興 雲浮 廣寧 四會 開建 封川
 高明 連縣 連縣三江 南雄 清遠 翁源 樂昌 樂昌坪石 英德 曲江馬壩
 曲江黃崗 仁化 乳源 始興 陽山 連山 台山 鶴山 開平 恩平 赤溪 南平 赤坎
 三水

重慶支行

行電

掛號

地址

號九

路四

號一

號八

號三

號五

號一

號四

號三

號一

號四

號三

號一

號五

號八

交通銀行

為各工廠：
 謀求戰後復興之準備
 解決添購機器之困難

舉辦：工廠添購機器基金存款

種類：國幣及美金兩種
 金額：國幣至少拾萬元美金至少五千元
 期限：至少壹年得分期繳存
 利息：國幣戶照本行定期存款利率
 美金戶照美金儲蓄券規定利率

優待辦法

- 1 存款期滿後工廠以之添購機器如有不足得向本行商借最高額可達已繳存款之總額。
- 2 存戶借款定購機器時由本行代辦其需自辦者由本行代付價款。
- 3 存款未滿前訂購機器得向本行商請保付價款。
- 4 此項存款到期時如不需添購機器可申敘理由取回全部本息。

立設許特府政民國

中國農民銀行

▲ 促進農業生產 ▼

辦理農村合作貸款
 經營銀行各種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儲蓄
 承做國內各地匯兌
 兼營信託保險業務
 特辦土地金融業務

▲ 發展農村經濟 ▼

國全佈遍 處行支分

中央信託局

國民政府特准設置

各種普通儲蓄存款

資節約建國儲金儲蓄

本定期有獎儲蓄

伍特種有獎儲蓄

千各種信託及代理業

萬務

元產物水火等險

戰時陸地兵險運輸

普通壽險國民壽險

代購國內外材料

工業品進口土產出

口

印製鈔券印花

辦理運輸

代辦會計業務

業務要目

總局：重慶第一模範市場

分局：遍設國內外各地
代理處

郵政儲金匯業局

為服務最普遍之銀行

辦理儲金局所：一千七百五十餘所

全國通匯地點：一萬三千八百餘處

以雄厚之實力

竭誠為僑胞服務

